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有關建議收購與飛利浦組成之合營企業之
餘下30%股本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與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之電視業務
有關的若干協議及
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1頁。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緒言	8
建議交易	9
本集團之資料	23
冠捷集團之資料	24
飛利浦之資料	24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24
對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	25
上市規則的涵義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	27
推薦建議	27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域高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2
附錄二 TP VISI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55
附錄三 TP VISION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0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2
附錄五 一般資料	1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買賣協議」	指	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TP Vision的30%股本權益；
「艾德蒙」	指	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冠捷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均比例除息 稅前盈利」	指	下文(i)加(ii)的總金額將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之日期前的完整財政年度的年數：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TP Vision的年度綜合除息稅前盈利(分別為11,909,000歐元及204,850,000歐元)的50%，各自已於TP Vision於該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 加 (ii) 自(及包括)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年度止的期間之總比例除息稅前盈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30%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除息稅前盈利」	指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定義之所有損益項目(亦包括TP Vision根據各份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就特許權費或保證最低特許費(視情況而定)而不時向飛利浦支付及／或累計未付之金額)，但不包括(其中計有)：(a)無形資產之減值及／或攤銷支出(惟有關TP Vision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及(b)與解除負商譽有關之收益；
「經擴大集團」	指	藉建議收購而擴大之本集團；
「歐元」	指	歐元，定義見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委員會法規(EC)第1103/97號；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現有循環貸款協議及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現有循環貸款協議」	指	原為飛利浦及艾德蒙(作為貸款人)與TP Vision(作為借款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100,000,000歐元循環融通協議，而自完成起，成為艾德蒙(作為貸款人)與TP Vision(作為借款人)之間的循環融通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指	原為飛利浦及艾德蒙(作為貸款人)與TP Vision(作為借款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170,000,000歐元定期貸款協議，而自完成起，成為艾德蒙(作為貸款人)與TP Vision(作為借款人)之間的定期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銷售及轉讓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
「長城集團」	指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62.1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小聰先生、黃江天先生及曾之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	指	艾德蒙、飛利浦與TP Vision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合約以及修訂及重列契據，內容有關轉讓飛利浦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作為貸款人的權利及責任；
「MMD」	指	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其為於荷蘭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作社，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遞延購買價」	指	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金額：(i)零；及(ii)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上限為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
「新貸款協議」	指	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
「新循環貸款協議」	指	飛利浦(作為貸款人)、艾德蒙(作為借款人)及冠捷(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30,000,000歐元循環融通協議；
「新定期貸款協議」	指	飛利浦(作為貸款人)、艾德蒙(作為借款人)及冠捷(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111,000,000歐元定期貸款協議；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前稱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其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泛歐證券交易所(Euronext)上市；

釋 義

「飛利浦擔保」	指	飛利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TP Vision集團之任何負債作出、承擔或對其具約束力的任何共同及／或個別的擔保、彌償保證、保證、確認函或其他確認、保證、所作出的責任或承諾；
「飛利浦商標」	指	「飛利浦(Philips)」字樣、飛利浦的盾牌標誌、Ambilight商標及「Sense and Simplicity」字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MMD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及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比例除息稅前盈利」	指	(i) (冠捷集團根據各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飛利浦品牌電視的總收益除以冠捷集團製造及出售電視的總收益) 乘以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營運損益 (倘有多個呈報電視銷售的分部，則指多個電視分部)，各自己於冠捷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 加 (ii) (冠捷集團根據各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飛利浦品牌電視的總收益除以冠捷集團的總綜合收益) 乘以(未分配收入加未分配開支)，各自己於冠捷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 冠捷將會在下期刊發的年報內披露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的比例除息稅前盈利；
「建議收購」	指	MMD建議根據30%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餘下的30%股本權益；
「建議交易」	指	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商標許可協議、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幣值人民幣；
「範圍內產品」	指	電視，但不包括：(i)專門用於向一般公眾展示資訊、廣告及類似內容的任何展示產品；(ii)結合醫療系統使用的任何展示產品；(iii)用於汽車用途的任何展示產品；(iv)屏幕尺寸少於15吋的手持或可攜設備展示產品；或(v)主要用於連接及展示源於個人電腦的訊號的任何展示產品；
「第二級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作為許可授出人）與TP Vision（作為許可承授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飛利浦授予TP Vision集團「ARISTONA」、「ERRES」、「PYE」、「RADIOLA」、「SCHNEIDER」及「SIERA」的獨家商標許可權，據此，TP Vision集團可於相關商標註冊的地區設計、生產、採購、出售、分銷及營銷範圍內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買賣協議」	指	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一份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與TP Vision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商標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
「條款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條款書，內容有關MMD建議收購TP Vision餘下的30%股本權益及建議修訂有關就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的電視業務與飛利浦組成的合營公司的若干協議及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釋 義

「許可地區」	指	全球，但不包括中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洲（不包括巴西、烏拉圭及巴拉圭（該等國家將會列入許可地區）及阿根廷（飛利浦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TP Vision集團授予該國的非獨家商標許可專利權））；
「各商標許可協議」	指	商標許可協議及第二級商標許可協議；
「TP Vision」	指	T.P. Vision Holding B.V.，其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MMD及飛利浦持有70%及30%的權益；
「TP Vision集團」	指	TP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交所主板，而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冠捷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捷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作為許可授出人）與TP Vision（作為許可承授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飛利浦授予TP Vision集團獨家（不包括阿根廷）商標許可權，據此，TP Vision集團可於許可地區設計、生產、採購、出售、分銷及營銷飛利浦品牌範圍內產品；
「電視」	指	電視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指 百分比

除於本通函另有指明外，以歐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歐元兌人民幣8.5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而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主席)

譚文鈺先生

楊軍先生

杜和平先生

傅強先生

徐海和先生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與飛利浦組成之合營企業之
餘下30%股本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與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之電視業務
有關的若干協議及
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此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域高融資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此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意見。

建議交易

(I) 30%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捷、MMD及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30%買賣協議，據此，MM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飛利浦有條件同意出售，TP Vision之餘下30%股本權益，金額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30%。

於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須待下文「**30%買賣協議的條件**」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30%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MMD；
- (2) 飛利浦；
- (3) 冠捷；及
- (4) TP Vision

MM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冠捷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飛利浦持有TP Vision 30%的股本權益，以及由於其為TP Vision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飛利浦擁有冠捷的已發行股本約2.69%。

根據30%買賣協議，冠捷已向飛利浦作出擔保，MMD及TP Vision將適當及準時地履行彼等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代價及支付條款

MMD將購買TP Vision的餘下30%股本權益，金額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30%，而新遞延購買價的70%將為銷售及轉讓MM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向飛利浦收購的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

以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為上限，TP Vision 100%股份的新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計算。倘計算結果為負數，新遞延購買價將被視作零。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倘若對新遞延購買價之計算法有任何異議，則飛利浦有權委聘會計師審核冠捷所計算之新遞延購買價。任何因此項審核而引致之實付支出及費用將由飛利浦自行承擔。

預期當新遞延購買價到期應支付時，冠捷將會採用電匯方式，以冠捷內部資源之立即可提用的資金支付新遞延購買價。飛利浦可透過向MMD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選擇收取新遞延購買價，惟倘若商標許可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到期失效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飛利浦將被視作已於上述到期失效日期或終止日期發出有關的選擇通知（倘若在此之前未有發出有關通知）；倘若商標許可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失效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飛利浦將被視作已於上述到期失效日期或終止日期發出有關的選擇通知。由於新遞延購買價將根據TP Vision的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計算，故現時不可能確定新遞延購買價金額。然而，新遞延購買價以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為上限。

新遞延購買價乃由冠捷與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新遞延購買價之時已經參考（其中包括）：(i) TP Vision集團的未來前景及業績；(ii) 許可地區的未來經濟及商業前景；及(iii) 飛利浦電視的全球地位及創新能力。以上文為基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及審閱域高融資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新遞延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30%買賣協議的條件

根據30%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完成：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冠捷的公司細則)的情況下，冠捷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冠捷的獨立股東已於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訂立30%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以及MMD收購TP Vision 30%股本權益的決議案；
- (2) 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i)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於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或取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ii)已召開董事會會議(且各董事已於會議上正式採納決議案)，分別就此批准訂立30%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及MMD收購TP Vision的30%股本權益；
- (3) 倘若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則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長城電腦的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長城電腦：(i)已召開股東大會(且長城電腦股東已於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及(ii)已召開董事會會議(且長城電腦董事已於會議上正式採納決議案)，分別就此批准訂立30%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及MMD收購TP Vision的30%股本權益；
- (4) 飛利浦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獲解除飛利浦擔保，自完成起生效；
- (5) 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實體已制定、頒佈、公佈或強制執行任何於緊接完成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不可上訴判決、判令或強制令，且永久限制或禁制30%買賣協議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6) 倘若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長城電腦已就根據30%買賣協議獲得所需之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上述條件僅可由飛利浦、MMD、冠捷及TP Vision以書面協議方式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2)及(3)(ii)條條件(已經達成)外，上述各條件尚未達成或被豁免。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飛利浦、MMD、冠捷及TP Vision各自可全權酌情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30%買賣協議。

上述第(2)及(3)項條件的原因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冠捷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長城電腦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的約8.5%；(ii)長城電腦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香港」)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的約15.8%；及(iii)長城電腦由本公司擁有53.92%的權益。本公司及長城電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長城電腦及中國長城香港於冠捷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及長城電腦取得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批准。

終止股東協議

由於飛利浦將於完成時不再擁有任何TP Vision的股份，飛利浦、MMD、冠捷及TP Vision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P Vision的企業管治安排、轉讓TP Vision股份的限制及飛利浦認沽權(見過往通函之定義)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將以完成為前提及自完成起終止。

廣告及推廣費用

於完成時，飛利浦將以現金向TP Vision支付金額5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27,000,000元)作為墊款付款，該金額用作推廣及提升飛利浦品牌價值的活動，該等活動可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及推廣、銷售及營銷、研發及其他促銷分銷渠道及減低非質量成本的活動，惟須待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成立的飛利浦品牌委員會的一名飛利浦成員批准(有關批准不可無理拒絕授出或延遲授出)後，方可作實。廣告及推廣費用總額最多為50,000,000歐元，而TP Vision有權向飛利浦收取的金額將按冠捷集團根據各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的飛利浦品牌電視總收益的5%計算。

TP Vision重組

倘冠捷決定把TP Vision集團的任何業務與冠捷集團之業務整合，則冠捷將促使TP Vision集團繼續達成及履行其與飛利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

完成

建議收購將於上文所載該等條件(除第(4)項及第(5)項條件之外)根據30%買賣協議先後(而最後一條亦)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TP Vision的資料

TP Vision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冠捷及飛利浦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列入冠捷集團財務報表。

隨著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TP Vision集團已於許可地區以飛利浦商標從事範圍內產品的產品管理、創新及發展、製造、營運、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

下文載列收錄在冠捷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TP Vision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根據冠捷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TP Vision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2,725	3,0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	(38)	(315)
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	(40)	(329)

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97,000,000美元。

附註：由於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TP Vision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開展業務及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二的TP Vision集團財務資料。TP Vision集團財務資料乃以TP Vision集團乃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冠捷收購TP Vision集團70%股本權益完成後方行組成為基準，就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TP Vision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編製。儘管飛利浦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經已存在，惟基於以下原因，概無於本通函內披露有關業務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合營企業成立前的財務資料：

- (i) 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止，飛利浦電視業務乃飛利浦時尚消費分部內其他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往概無按獨立基準就飛利浦電視業務編製會計紀錄以供TP Vision集團完全取用。管理層就分割財務資料的

性質須對飛利浦時尚消費分部內其他業務組別及飛利浦集團內分佔的資產、負債及成本合理分配方法作出估計。經考慮飛利浦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乃由飛利浦管理，分配基準或未能代表飛利浦電視業務於TP Vision管理下的實際財務狀況；及

- (ii) 由於TP Vision集團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方行組成，冠捷認為，編製有關日期前的財務資料乃不切實際，且鑒於其相關的程度有限，不值得耗費金錢以編製有關財務資料。

請參閱「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有關建議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II) 補充買賣協議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MMD就TP Vision 70%股本權益應付予飛利浦的購買價為遞延購買價，該金額相等於TP Vision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包括該年）至二零一四年（包括該年）或飛利浦向MMD發出其選擇收取遞延購買價的書面通知日期前的最後完整財政年度（以較後者為準）止每一個財務年度的除息稅前經審核綜合平均盈利（並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調整）的70%乘以四計算。倘上述計算結果為負數，則遞延購買價將被視為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第一份買賣協議將按以下方式修訂：

- (1) MMD就TP Vision 70%股本權益應付予飛利浦的購買價金額將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70%，此乃根據30%買賣協議的條款計算及將予支付；及
- (2) 飛利浦將不會就冠捷集團或TP Visi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30%買賣協議擬進行的TP Vision 30%股本權益轉讓所產生或與之有關或就該項轉讓以其他方式及／或TP Vision集團與冠捷集團的業務整合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計算遞延購買價的主要變動：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原有遞延購買價	經補充購買協議修訂及根據30%買賣協議的新遞延購買價	修訂原因
上限	購買價並無上限。	購買100%TP Vision股份的購買價上限為350,000,000美元。	
計算基準	<p>TP Vision集團由(及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及包括)：(a)二零一四年(有關TP Vision 70%股權)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飛利浦認沽期權TP Vision 30%股權)及(b)飛利浦給予MMD書面通知其選擇收取遞延購買價的選擇當日之前最後完整財政年度止(以較後者為準)各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平均經審核綜合盈利乘4。</p>	<p>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乘4。</p> <p>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指下列的總額：</p> <p>(i) TP Vision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除息稅前盈利的50%，加上</p> <p>(ii) 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包括該年)起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當日前的最後完整財政年度止的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總額，</p> <p>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當日前的最後完整財政年度的年數。</p> <p>有關上文(i)：TP Vision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除息稅前盈利分別11,909,000歐元(相當於約16,395,000美元)及負204,850,000歐元(相當於約282,017,000美元)，此乃與飛利浦協定。</p> <p>有關上文(ii)：冠捷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於其往後的年報中披露比例除息稅前盈利。</p>	<p>完成後，TP Vision集團的業務單位將不再存續，並將全面整合至冠捷集團的業務單位。就此而言，乃指現有獨立「TP Vision – 電視」分部將與「電視」分佈合併為一個整合業務單位，且不再於冠捷集團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獨立呈報。因此，完成後將不會顯示TP Vision集團的獨立除息稅前盈利。因此，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飛利浦電視產品於冠捷集團總電視分部業績的比例貢獻乘以冠捷集團總電視分部經調整經營利潤或虧損將以新遞延購買價計算。冠捷集團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或虧損將於冠捷集團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分部資料」一節項下以行項呈報。</p> <p>冠捷與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平分於二零一二年的欠佳業績及二零一三年產生的虧損的業績。冠捷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i)飛利浦可能於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為正數時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當中分佔TP Vision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除息稅前盈利50%(當中二零一三年為虧損)的影響或可在當時攤薄。此指飛利浦愈遲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新遞延購買價，冠捷分佔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虧損的部分將會愈少；(ii)飛利浦將以現金向TP Vision支付一筆50,000,000歐元之款項，作</p>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原有遞延購買價	經補充購買協議修訂及根據30%買賣協議的新遞延購買價	修訂原因
			為於完成時廣告及宣傳費的墊支；(iii)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將由50,000,000歐元減少至40,000,000歐元；及(iv)根據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於完成時，飛利浦繼續向艾德蒙提供貸款信貸後，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p>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飛利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向MMD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70%遞延購買價。</p> <p>根據股東協議，飛利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自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向MMD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30%遞延購買價。</p>	<p>飛利浦可透過向MMD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選擇收取新遞延購買價，惟倘若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倘先前並無作出)；倘若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p>	<p>冠捷管理層希望調整飛利浦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時間以配合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間，藉此確保飛利浦持續支援TP Vision集團及重續商標許可協議。董事認為，此修訂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p>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重要方面將維持不變。

(III)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

誠如過往通函披露，飛利浦（作為許可權授出人）與TP Vision（作為許可權承授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第一份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向TP Vision集團授出獨家權利及特許使用權（除與阿根廷有關者外），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於該期間內，TP Vision集團可於許可地區內使用飛利浦商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及TP Vision訂立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將由5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27,000,000元）減至4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1,600,000元）。

下表概述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根據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作出的主要修訂：

	商標許可協議（誠如過往通函內披露）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	修訂原因
許可使用年費	TP Vision自許可年期第二年至第五年應付予飛利浦的許可使用年費營業額的2.2%（即TP Vision集團開票或發貨的範圍內產品數目乘以範圍內產品的相關淨售價）。	不變。	不適用。
許可年期	初步年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且倘TP Vision符合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五年。於第二個五年期限後，商標許可協議可經相互協定按飛利浦及TP Vision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惟在任何情況下包括TP Vision支付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的責任）續期連續五年。	不變。	不適用。
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	50,000,000歐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	40,000,000歐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	冠捷與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電視分部的競爭業務環境以及TP Vision集團的過往銷售記錄及未來銷售預測後，雙方同意減少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董事認為，此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商標許可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要方面維持不變。

(IV) 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

現有循環貸款協議

艾德蒙(冠捷全資附屬公司)及飛利浦作為貸款人，而TP Vision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現有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艾德蒙及飛利浦各自同意向TP Vision提供總額10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54,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通，以為TP Vision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該循環貸款融通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80%計息。艾德蒙及飛利浦各自於循環貸款融通涉及的金額按冠捷及飛利浦於TP Vision的股本權益比例計算，即就艾德蒙之有關金額為7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97,800,000元)而就飛利浦之有關金額為3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6,200,000元)。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現有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飛利浦及艾德蒙(作為MMD代名人)各自向TP Vision提供其各自所佔股東貸款的部分的金額分別為51,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35,540,000元)及119,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16,260,000元)，供TP Vision集團的一般公司資金需求用途。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股東貸款分為兩部分，亦即：

- (A) 三年期7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97,800,000元)部分，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20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償還；
及
- (B) 五年期10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54,000,000元)部分，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70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償還。

此外，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根據股東協議，倘若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的任何時間，TP Vision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使其能可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到期負債，而在經營業務之時亦不致面對重大障礙。冠捷及飛利浦將依照其於TP Vision的持股比例，各自向TP Vision提供(或安排其相關代名人提供)額外資金，最多1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5,600,000元)及6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2,400,000元)。鑒於股東協議將待完成後及自完成起予以終止(誠如上文「終止股東協議」分段所披露)，訂約方同意修訂現有股東貸款協議，令上述額外資金(見股東協議所載)將納入為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的額外貸款部分。請參閱下文「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的修訂」分段。

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艾德蒙及TP Vision與冠捷訂立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飛利浦(作為轉讓人)將轉讓其在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作為貸款人的權利及責任予艾德蒙(作為承讓人)，因此，艾德蒙將成為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獨家貸款人，而飛利浦、艾德蒙及冠捷將就此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i)為保持股東協議項下的撥款安排(將於完成時終止)，飛利浦將於完成時向艾德蒙提供6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2,400,000元)的定期貸款，以提供艾德蒙將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向TP Vision作出貸款所需之資金；及(ii)飛利浦將向艾德蒙提供總額為3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6,2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通，以提供艾德蒙將根據現有循環貸款協議向TP Vision作出貸款所需之資金。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的修訂

以完成為前提及待完成生效後，艾德蒙將向TP Vision提供額外金額為2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8,000,000元)的貸款部分；該部分將於完成後可供使用，並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0厘計息，須於完成後三年內償還。此部分的還款日期不可延長。

新定期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艾德蒙及冠捷訂立新定期貸款協議。據此，飛利浦（作為貸款人）已經（就A部分及B部分而言）及將會（就C部分而言）向艾德蒙（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111,000,000歐元的定期貸款（佔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的貸款本金額的30%），當中包括：

- (A) 一筆三年期的2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340,000元）部分，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償還（「A部分」）；
- (B) 一筆五年期的3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6,200,000元）部分，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0%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償還（「B部分」）；及
- (C) 金額為6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2,400,000元）的第三部分，將於完成時向艾德蒙提供，並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0%計息，須於完成後三年內償還（「C部分」）。艾德蒙應採納C部分撥支艾德蒙將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向TP Vision作出的貸款。

冠捷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飛利浦保證艾德蒙如期履行其於新定期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新循環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艾德蒙及冠捷訂立新循環貸款協議，據此，飛利浦（作為貸款人）向艾德蒙（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總額為3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6,2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通（相當於現有循環貸款協議項下100,000,000歐元的循環貸款融通的30%）。有關循環貸款融資按與現有循環貸款協議相同的利率（即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0%）計息，並自完成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可供提用。艾德蒙應運用其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所借取的所有款項以提供與根據現有循環貸款協議所借取或須作出的本金額、提款日期及利息期相同的貸款。冠捷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飛利浦保證艾德蒙如期履行其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艾德蒙（作為借款人）、冠捷（作為擔保人）及飛利浦（作為貸款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100,000,000歐元定期貸款協議，飛利浦向艾德蒙（其為MMD的代名人）授出100,000,000歐元的定期貸款（即於過往通函內所披露的冠捷貸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提述的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指以歐元計算的利率，旨在反映倫敦銀行同業市場主要銀行之間的歐元同業拆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適用於各項貸款的個別計息期。

下表概述現有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循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根據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的現有循環貸款協議作出的主要修訂：

	現有循環貸款協議	現有循環貸款協議 (經貸款修訂及重列 契據修訂及重列)	新循環貸款協議	修訂原因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及重列)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p>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飛利浦將向艾德蒙提供總額為30,000,000歐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撥支艾德蒙將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向TP Vision作出的貸款。</p> <p>此修訂乃由於考慮到TP Vision可能整合至冠捷集團的業務，飛利浦希望於完成後艾德蒙為借款人。</p> <p>由於新循環貸款協議乃為艾德蒙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董事認為，新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p>
貸款人	艾德蒙及飛利浦	艾德蒙	飛利浦	
借款人	TP Vision	不變。	艾德蒙	
貸款金額	100,000,000歐元，當中70,000,000歐元由艾德蒙提供，而30,000,000歐元則將由飛利浦提供	100,000,000歐元	30,000,000歐元	
利率	年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1.80%	不變。	年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1.80%	
目的	為TP Vision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	不變。	提供與根據現有循環貸款協議所借取或須作出的本金額、提款日期及利息期相同的貸款。	
可供提取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不變。然而，訂約方已根據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同意，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完成之期間內不可借取任何貸款。	由完成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最後還款日期	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貸款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償還。	不變。	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貸款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償還。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現有股東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根據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的現有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修訂：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及重列)	新定期貸款協議	修訂原因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及重列)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p>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的修訂及訂立新定期貸款協議乃為延續雙方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股東協議協定的向TP Vision提供資金的現有安排。</p> <p>根據股東協議，冠捷及飛利浦向TP Vision提供額外資金，分別最多為140,000,000歐元及60,000,000歐元。由於股東協議將自完成起終止，雙方同意修訂現有股東貸款協議，因此完成時，將會向TP Vision提供200,000,000歐元的額外資金(當中60,000,000歐元將由飛利浦根據新定期貸款協議向艾德蒙提供，以撥支艾德蒙向TP Vision作出的貸款)。</p>
貸款人	艾德蒙及飛利浦	艾德蒙	飛利浦	
借款人	TP Vision	不變	艾德蒙	
貸款金額	<p>(i) 三年期 70,000,000歐元部分(「A部分」)</p> <p>(ii) 五年期 100,000,000歐元部分(「B部分」)</p>	<p>現有兩個部分不變。</p> <p>艾德蒙將向TP Vision提供額外金額為200,000,000歐元的貸款部分(「C部分」)。</p>	<p>(i) 三年期 21,000,000歐元部分(即現有股東貸款協議項下A部分的30%)(「A部分」)</p> <p>(ii) 五年期 30,000,000歐元部分(即現有股東貸款協議項下B部分的30%)(「B部分」)</p> <p>(iii) 金額為60,000,000歐元的第三部分(即現有股東貸款協議項下額外部分的3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及重列)(「C部分」)</p>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經貸款修訂及重列 契據修訂及重列)	新定期貸款協議	修訂原因
利率	(i) A部分：年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2.20厘 (ii) B部分：年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2.70厘	現有兩個部分不變。 C部分的利率為年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1.80厘	(i) A部分：年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2.20厘 (ii) B部分：年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2.70厘 (iii) C部分：年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1.80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及重列)及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新定期貸款協議乃為艾德蒙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董事認為新定期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目的	供TP Vision集團的一般公司資金需求用途。	供TP Vision集團的一般公司資金需求用途或進行飛利浦電視銷售活動。	艾德蒙應採納C部分撥支艾德蒙將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及重列)向TP Vision作出的貸款。	
可供提取	A部分及B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提取。	C部分於完成時可供提取。	C部分於完成時可供提取。	
最後還款日期	(i) A部分：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ii) B部分：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現有兩個部分不變。 C部分須於完成後三年償還。	(i) A部分：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ii) B部分：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iii) C部分：完成後三年。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液晶體顯示屏電視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冠捷集團的資料

冠捷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監視器及液晶(液晶顯示)電視製造商。憑藉其規模經濟效益及在研發、生產、物流效益與卓越品質等核心競爭力，冠捷集團的業務多年來持續增長。冠捷集團更創立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於全球分銷其產品，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飛利浦品牌監視器(在全球)及飛利浦品牌電視(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二零一二年四月，冠捷集團與飛利浦成立合資公司TP Vision，接管飛利浦於許可地區的電視業務。冠捷在香港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利浦的資料

Royal Philips (NYSE: PHG, AEX: PHIA)為一間以照顧用家健康及美滿生活為宗旨的多元化公司，於保健、消費者生活及照明領域創新求變，改善人類生活為業務重點。飛利浦總部設於荷蘭，於二零一三年錄得23,3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980,000,000元)的銷售額，並聘用約115,000名僱員，銷售及服務遍及超過100個國家。該公司為心臟護理、急救護理與家居健康護理、能源效益照明方案與嶄新照明技術應用，以及男士毛髮修剪及口腔護理產品的翹楚。

進行建議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可讓TP Vision集團進一步整合至冠捷集團的電視業務中，並提前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從而減少成本及改善效率。總括而言，於完成後，冠捷將進行以下重組計劃：

- 引入節省成本舉措，合併及綜合若干行政職能(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司庫及會計)及TP Vision集團管理與冠捷集團業務；
- 擴大及加強冠捷集團的印度及中國研發團隊，進一步整合TP Vision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職能與冠捷集團的研發職能，預期將達致節省成本；TP Vision集團中央化的比利時根特研發團隊將繼續集中專注於概念及先進項目的開發，以及高端產品的發展項目；及
- 密切監察及審閱TP Vision集團的銷售網絡，旨在綜合及重新定位其銷售網絡及簡化其營運，以達致節省成本。舉例而言，若干TP Vision集團於歐洲虧損的銷售辦事處將會關閉，且將會採取分銷模式，以減少TP Vision集團的營運成本。

預期重組計劃將於完成後首十二個月內完成。董事相信，實施重組計劃將達致顯著的成本減省，因此，TP Vision集團將會處於更佳位置，於未來收窄虧損，最終轉虧為盈。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完成後，冠捷集團將擁有TP Vision的全面及完整控制權，將可提升實行冠捷集團業務決策及有關TP Vision集團發展戰略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根據上述基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及審閱域高融資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商標許可協議、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在與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締結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商標許可協議、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就批准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24.32%權益由長城電腦持有，而長城電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3.92%及間接持有其2.7%）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將繼續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在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亦將繼續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期建議收購將會對本集團產生下列的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73,919,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二TP Visi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應佔TP Vision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3,057,000歐元及194,246,000歐元。在完成後，TP Vision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假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在緊隨完成後不會即時受到任何盈虧的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TP Vision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TP Vision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8,955,000歐元。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此乃為反映建議收購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假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而編製)。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會分別增至約人民幣54,657,887,000元及人民幣39,877,174,000元，而總權益則將會減少約0.72%，亦即由人民幣14,887,978,000元減至人民幣14,780,713,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飛利浦為TP Vision(分別由冠捷(透過MMD)及飛利浦擁有70%及30%的權益)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飛利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建議修訂

補充買賣協議構成MMD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的重大修訂。因此，補充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構成商標許可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修訂。因此，補充商標許可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貸款協議

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飛利浦墊付予艾德蒙的款項構成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乃為艾德蒙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因此，飛利浦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各自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向艾德蒙提供的財務資助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飛利浦將不再持有TP Vision的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第二級商標許可協議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根據新貸款協議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飛利浦與冠捷集團（或TP Vision集團）之間的所有現有交易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在假設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情況下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之規定，向長城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62.1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取得有關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在該情況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1至51頁所載由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至五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烈宏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與飛利浦組成之合營企業之
餘下30%股本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與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之電視業務
有關的若干協議及
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刊發之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吾等認為訂立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31至51頁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訂立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以及進行上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在考慮域高融資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訂立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倘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在該情況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 黃江天 曾之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與飛利浦組成之合營企業之
餘下30%股本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與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之電視業務
有關的若干協議及
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冠捷、MMD與飛利浦就建議由MMD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 (其為一間就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的電視業務而與飛利浦組成的合資公司) 餘下之30%股權而訂立條款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捷、MMD (其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30%買賣協議，據此，MM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飛利浦亦有條件同意出售TP Vision之餘下30%股本權益，金額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30%，而新遞延購買價的70%將為銷售及轉讓MM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收購的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TP Vision 100%股份的新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計算，並以35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 為上限。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建議交易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第一份買賣協議將予修訂，因此，MM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就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應付予飛利浦的購買價金額將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70%，此乃根據30%買賣協議的條款計算及將予支付。

作為建議交易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 (作為許可授出人) 與TP Vision (作為許可承授人) 訂立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TP Vision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飛利浦的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將由50,000,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27,000,000元) 減至40,000,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41,6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飛利浦為TP Vision (分別由冠捷 (透過MMD) 及飛利浦擁有70%及30%的權益) 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建議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買賣協議構成MMD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已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的重大修訂。因此，補充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構成商標許可協議 (已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的重大修訂。因此，補充商標許可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在假設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各項協議之情況下，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14A.43條， 貴公司已獲得長城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62.11%之已發行股份）就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因此，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股東正式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姚小聰先生、黃江天先生及曾之杰先生，以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職責是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倘若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上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計劃將可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採取適用於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

刊發本函件乃純粹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本函件除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收購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液晶體顯示屏電視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2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13年年報」))。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2,816,202	95,884,305	95,024,2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3,919	(160,651)	156,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4,236,942	52,678,132	45,410,805
總負債	39,348,964	37,313,494	29,998,1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8,047	4,336,592	4,570,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69,581	5,386,054	3,457,887

附註：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數據已根據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而重列。

誠如2012年年報所述，在收益方面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相若之數字。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884,000,000元，相較二零一一年之有關數字約人民幣95,024,000,000元增加約0.91%。然而，雖然收益輕微增加，惟 貴集團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6,700,000元由盈轉虧，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0,700,000元。由盈轉虧的主要因為：(i)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名為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內就資產減值作出人民幣236,000,000元之撥備；及(ii)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名為深圳開發磁記錄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作出人民幣98,500,000元之撥備。

誠如2013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816,000,000元，相較上年度之有關數字約95,884,000,000元而言，減少約3.2%。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因為：(i)電腦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26,0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6,000,000元；及(ii)市場競爭劇烈，電視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約15.2%。雖然收益減少，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3,900,000元，而 貴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0,700,000元，由盈轉虧的主要因為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年度資產減值作出撥備及由深圳開發磁記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減值作出撥備。

(b) TP Vision的資料

TP Vision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及飛利浦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冠捷集團之財務報表。

隨著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TP Vision集團已於許可地區以飛利浦商標從事範圍內產品的產品管理、創新及發展、製造、營運、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

下文載列TP Vision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乃載於根據冠捷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冠捷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TP Vision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2,725	3,0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	(38)	(315)
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	(40)	(329)

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9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9,600,000元)。

附註：由於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TP Vision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開展業務及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二零一二年宏觀經濟局面困難重重，政經局勢不利，外匯波動，加上宣佈進行重組及相關成本，故此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此外，TP Visi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約329,000,000美元，此乃歸因於：(i)二零一三年電視需求遲滯導致大幅減價及銷售推廣以避免存貨囤積；(ii)外匯波動的不利影響；及(iii)有關改革TP Vision集團的一次性開支。

(c) 許可地區的電視行業展望

TP Vision集團於許可地區以飛利浦商標從事範圍內產品的產品管理、創新及發展、製造、營運、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補充商標許可協議，許可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及歐洲。

電子時報為專門報導台灣及大中華地區的半導體、電子、電腦及通訊產業的日報。根據電子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佈的新聞，液晶電視的全球付運量將自連續兩年衰退後會重新恢復成長，據電子時報的研究平台DigiTimes Research估計，二零一四年付運量約達213,000,000台。根據報道，新興市場將是液晶電視付運量增長的主要動能，蓋因新興市場由二零一四年開始將由地面波廣播轉換為數位廣播，使用地面波廣播的舊電視不能收看數位頻道，而液晶電視則可播放數位頻道，因此，轉換至數位廣播可望增加對液晶電視的需求。

過去數年，整個歐洲出現經濟衰退，導致私人消費開支緊縮。然而，根據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表的《歐洲經濟展望》(European Economic Forecast)，歐洲的經濟復甦可望繼續擴散至各國，而復甦的形勢正逐步確立。歐盟成員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上升了0.1%，目前預期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上升1.5%及2.0%；歐元區於二零一三年整體負增長0.4%，預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2%及1.8%。此外，國內需求經過兩年緊縮後，正逐漸增強，預期私人消費開支亦會增加。歐盟成員國的私人消費開支於二零一三年維持不變，目前預期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上升1.1%及1.7%；歐元區的私人消費開支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為負0.7%，預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增長0.7%及1.4%。電視屬於家庭電器，隨著整個歐洲的私人消費開支逐步提高，歐洲的電視銷售額或會開始回升。

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新興國家的電視需求可能增加，而隨著歐洲經濟逐步復甦，歐洲的電視需求開始回升；(ii)建議收購能夠配合冠捷集團擴大全球電視業務版圖的現有策略；(iii)建議收購僅進一步收購冠捷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有助冠捷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控制權及財務表現，並賦予冠捷集團更大彈性，以便在瞬息萬變的電視市場中競爭及(iv)建議收購可提前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從而減少成本及改善效率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

(i)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MD將購買TP Vision的餘下30%股本權益，金額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30%，而新遞延購買價的70%將為銷售及轉讓MM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向飛利浦收購的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以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為上限，TP Vision 100%股份的新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計算。倘計算結果為負數，新遞延購買價將為零。

新遞延購買價以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為上限。新遞延購買價乃由冠捷與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新遞延購買價釐定時已經參考（其中包括）：(i) TP Vision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表現；(ii) 許可地區的未來經濟及商業前景；及(iii) 飛利浦電視的全球地位及創新能力。在上文所述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新遞延購買價乃屬公平合理。

新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計算。以下為吾等對此代價的分析：

除息稅前盈利

除息稅項前盈利指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定義的所有損益項目（包括TP Vision根據各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不時就許可使用費或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視乎情況而定）已付及／或累計飛利浦的有關款項），惟不包括（其中包括）：(a) 除有關TP Vision商譽及無形資產外的減值及／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b) 解除有關負商譽的收益。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TP Vision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除息稅前盈利分別約為11,909,000歐元（相當於約16,395,000美元）及負204,850,000歐元（相當於約負282,017,000美元）。根據補充買賣協議，TP Vision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除息稅前盈利與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項下的除息稅前盈利相同（惟新遞延購買價的計算僅計入TP Vision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除息稅前盈利的50%）。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誠如上文所述，在冠捷之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與除息稅前盈利之間已作出若干對賬，藉以計算新遞延購買價。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對賬與計算原有遞延購買價時作出的調整貫徹一致，此乃由於調整的原理相同，即取出任何：(i) 與TP Vision業務營運無關；及(ii) 按非現金基準並非由TP Vision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損益項目。

比例除息税前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比例除息税前盈利指：(i) (冠捷集團根據各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飛利浦品牌電視的總收益除以冠捷集團製造及出售電視的總收益) 乘以電視分部 (倘有多個申報電視銷售的分部，則指多個電視分部) 的經調整營運損益，各自己於冠捷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加(ii) (冠捷集團根據各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飛利浦品牌電視的總收益除以冠捷集團的總綜合收益) 乘以 (未分配收入加未分配開支)，各自己於冠捷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就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的比例除息税前盈利而言，冠捷集團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或虧損、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將於冠捷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分部資料」一節項下個別以行項呈報。

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待冠捷收購TP Vision餘下30%股權而完成合併後，TP Vision集團的業務部門將不再存續，其會完全整合至冠捷的業務單位。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日後冠捷集團的會計系統與TP Vision的會計系統整合後，於冠捷之綜合年度賬目呈報的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損益及TP Vision — 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損益將會合併，且將於冠捷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內合併為一個整合業務單位 — 電視分部。因此，於會計整合後將不會呈報TP Vision集團獨立經審核經營損益，從而僅可用冠捷集團的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損益計算飛利浦品牌電視的比例貢獻。因此，飛利浦電視產品於冠捷集團總電視分部業績的比例貢獻將用以計算新遞延購買價。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使用電視分部經調整經營損益計算比例除息税前盈利屬公平，當中已經考慮：(i) TP Vision — 電視分部將於整合至冠捷集團後不再存續；(ii) TP Vision一經合併至冠捷集團後，冠捷獨立計算其經調整經營損益並不實際及不具成本效益及(iii)當TP Vision完全整合至冠捷集團後，一旦冠捷集團採取節省成本舉措及改革業務策略，冠捷集團經營的飛利浦品牌電視業務可能會轉虧為盈 (該等措施及策略包括引入節省成本措施，合併及綜合TP Vision集團的若干行政職能及管理，TP Vision集團與冠捷集團在亞洲區的研發團隊的研發職能

整合以節省成本；關閉TP Vision集團若干在歐洲錄得虧損的銷售辦事處，精簡其在歐洲的銷售組織)。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重組計劃將於完成後首十二個月內完成。由於重組計劃涉及在歐洲進行精簡TP Vision集團，並進一步整合至冠捷集團在亞洲區的營運，吾等認為，由於亞洲的營運成本一般低於歐洲，該計劃有可能達到成本效益。

此外，於完成後，電視業務單位(包括飛利浦品牌電視業務)亦將分享及分擔冠捷集團的未分配收入／開支。作為冠捷集團的一部分，飛利浦品牌電視於完成後分享及分擔冠捷集團部分未分配收入／開支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鑒於：(i) TP Vision的會計系統整合至冠捷集團時，僅有飛利浦品牌電視的收益可供計量飛利浦品牌電視分部的貢獻；及(ii)由於未分配收入／開支為一般性質且並不可分配至個別業務分部，收益貢獻通常為計量個別業務分部表現的標準，尤其是冠捷集團的產品範疇相似(即冠捷出售的大部分產品均為顯示裝置)，因此，根據飛利浦品牌電視的收益份額分享及分擔未分配收入／開支乃屬合理。

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指：(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TP Vision的年度綜合除息稅前盈利(即分別11,909,000歐元及負204,850,000歐元)的50%，加(ii)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包括該年)起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當日前的最後完整財政年度的期間的總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總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當日前的最後完整財政年度的年數。飛利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惟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倘在此之前並無作出)；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冠捷與飛利浦各佔TP Vision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0%除息稅前盈利的理據。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全球電視板塊競爭激烈，因此TP Vision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經冠捷與飛利浦進行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平均分擔二零一二年的欠佳業績表現及二零一三年所招致的經營虧損業績。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鑑於飛利浦可能會在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取得正數時行使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權利，屆時分佔TP Vision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的50%除息稅前盈利的影響或會分散。意即飛利浦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時間愈遲，冠捷分佔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虧損的部分越少。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於完成後，合併或有代價70%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人民幣29,400,000元或有代價的70%。儘管或有代價增加，吾等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調整乃公平合理：(i)完成後重組計劃的實施可能有助冠捷集團達致減省成本；(ii)飛利浦於完成時將以現金向TP Vision支付一筆50,000,000歐元之款項，作為廣告及宣傳費的墊支；(iii)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50,000,000歐元減少至40,000,000歐元；及(iv)根據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於完成時，飛利浦繼續向艾德蒙提供貸款信貸。

(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建議收購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搜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然而，TP Vision集團於許可地區以飛利浦商標從事範圍內產品的產品管理、創新及發展、製造、營運、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由於TP Vision集團的地域覆蓋甚為多元化，除中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不包括將列入許可地區的巴西、烏拉圭及巴拉圭以及飛利浦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TP Vision集團授予非獨家商標許可專利權的阿根廷)外，足跡遍佈全球，因此吾等無法識別任何與其經營同一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進行搜索，並識別出十間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主要從事與TP Vision集團類似業務(即大部分收入來自在多個市場製造、營銷及銷售電視)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已盡列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與TP Vision集團類似，為業務上最接近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TP Vision集團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P Vision 100%股份的新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計算。為評估代價以至建議收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運用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分析（「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蓋因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乃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報中摘錄的最接近及最可利用的資料。

下表概述吾等的有關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	交易所地點	股份代號	價格對除息稅 前盈利比率 (倍) (附註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24	不適用 (附註2)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16	15.73
Loewe AG	Xetra	LOEK	不適用
夏普公司	東京	6753	不適用
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2429	21.41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839	20.60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51	5.51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70	18.09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伊斯坦堡	VESTL	不適用
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870	27.07
		最高	27.07
		最低	5.51
		平均數	18.07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最新已刊發年報

附註：

1. 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30%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的市值計算，而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除息稅前盈利乃摘錄自其最新已刊發年報。
2. 「不適用」指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除息稅前盈利錄得負數。計算平均數時，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為「不適用」的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並無計算在內。

誠如上表所闡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介乎5.51倍至27.07倍，平均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為18.07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P Vision 100%股份的新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計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範圍，因此亦低於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的平均數。根據上文所述，由於新遞延購買價的引伸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因此吾等認為新遞延購買價乃屬公平合理。

(iii) 支付條款

預期新遞延購買價將利用電匯以冠捷內部資源之立即可取資金於新遞延購買價到期應付時支付。飛利浦可透過向MMD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選擇收取新遞延購買價，惟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倘早前並無作出）；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由於新遞延購買價將根據TP Vision的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計算，故現時不可能確定新遞延購買價金額。然而，新遞延購買價以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為上限。

根據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9,000,000元），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497,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7,00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倘可見將來TP Vision集團轉虧為盈，全球電視板塊表現回升，冠捷集團將可獲得充足的經營現金流，足以支付新遞延購買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若各方未能協定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計算，根據30%買賣協議，飛利浦有權委聘會計師就冠捷對新遞延購買價的計算進行審核。有關審核的任何自付成本及開支將由飛利浦承擔。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彼等認為：(i)新遞延購買價（包括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有充份詳盡的定義；及(ii)合併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將各自在經由獨立核數師審核的冠捷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內「分部資料」項下以行項呈報。因此，由於與飛利浦之間有關計算出現爭議機會不大，新遞延購買價的新計算方法乃公平合理。

儘管如上所述，或有代價有所增加，惟經考慮：(i)如上文「許可地區的電視行業展望」一節所述，新興國家的電視需求可能增加，而隨著歐洲經濟逐步復甦，歐洲的電視需求開始回升；(ii)建議收購能夠配合冠捷集團擴大全球電視業務版圖的現有策略；(iii)建議收購僅進一步收購冠捷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有助冠捷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控制權及財務表現；(iv)建議收購所產生的引伸價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以至平均數；(v)飛利浦行使權利要求支付新遞延購買價的時間與商標許可協議年期一致，期內可確保飛利浦持續支持TP Vision集團及重續商標許可協議；(vi)飛利浦持續向艾德蒙提供貸款融通，以促進TP Vision集團的業務營運；及(vii)完成後實施重組計劃可能有助在日後降低成本，可能令TP Vision集團處於較為有利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收購的潛在財務影響

(i) 盈利

誠如2013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73,900,000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TP Vision集團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佔TP Vision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03,1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500,000元)及約194,2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8,500,000元)。建議收購乃購買TP Vision集團的餘下權益，其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公司。完成後，TP Vision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建議收購對經擴大集團不會有任何即時的損益影響。

(ii) 資產淨額

誠如2013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4,888,000,000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54,658,000,000元及人民幣39,877,0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總權益則約為人民幣14,781,000,000元，略減約0.72%。

(iii) 現金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30%，而新遞延購買價以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為上限。新遞延購買價將以冠捷的內部資源支付。飛利浦可透過向MMD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選擇收取新遞延購買價，惟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倘在此之前並無作出）；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終止，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由於新遞延購買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或於商標許可協議的屆滿或終止日期償付。除將向飛利浦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用50,000,000歐元外，建議收購於完成時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飛利浦透過向MMD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新遞延購買價或於商標許可協議的屆滿或終止日期選擇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經擴大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會按新遞延購買價的相同金額而調減。

根據上述的建議收購對經擴大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分析，於完成時，吾等注意到：(i)飛利浦支付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將導致現金狀況增加50,000,000歐元；(ii)建議收購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損益賬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及(iii)藉著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從而減少成本及改善效率，冠捷能夠單獨受惠於潛在的財務利益。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第一份買賣協議將予修訂，因此，MMD就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應付予飛利浦的購買價金額將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70%，根據30%買賣協議的條款計算及將予支付。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計算遞延購買價的主要變動：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原有遞延購買價	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根據30%買賣協議的新遞延購買價	修訂原因
上限	購買價並無上限。	購買100% TP Vision股份的購買價上限為350,000,000美元。	完成後，TP Vision集團的業務單位將不再存續，並將全面整合至冠捷集團的業務單位。意即現有獨立「TP Vision — 電視」分部將與「電視」分部合併為一個整合業務單位，且不再於冠捷集團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獨立呈報。因此，完成後將不會顯示TP Vision集團的獨立除息稅前盈利。因此，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起，飛利浦電視產品於冠捷集團總電視分部業績的比例貢獻乘以冠捷集團總電視分部經調整經營利潤或虧損將被用來計算新遞延購買價。冠捷集團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或虧損將於冠捷集團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分部資料」一節項下以行項呈報。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原有遞延購買價	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根據30%買賣協議的新遞延購買價	修訂原因
計算基準	<p>自(及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及包括)：</p> <p>(a)二零一四年(就TP Vision 70%股權)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飛利浦認沽期權TP Vision 30%股權)及(b)飛利浦給予MMD書面通知其選擇收取遞延購買價的選擇當日前最後完整財政年度(以較後者為準)各財政年度TP Vision集團的除息稅前平均經審核綜合盈利乘4。</p>	<p>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乘4。</p> <p>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指下列的總額：</p> <p>(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TP Vision的年度綜合除息稅前盈利的50%，加</p> <p>(ii) 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包括該年)起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當日前的最後完整財政年度止期間的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總額，</p> <p>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當日前的最後完整財政年度的年數。</p>	<p>冠捷與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平分於二零一二年的欠佳業績及二零一三年產生的虧損的業績。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冠捷管理層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i)飛利浦可能於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為正數時行使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當中分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TP Vision除息稅前盈利50%(當中二零一三年為虧損)的影響，可以分散。意即飛利浦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需時越長，冠捷分佔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虧損的部分越少；(ii)飛利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TP Vision支付一筆50,000,000歐元，作為廣告及宣傳費的墊支；(iii)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50,000,000歐元減少至40,000,000歐元；及(iv)根據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於完成時，飛利浦繼續向艾德蒙提供貸款信貸。</p>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原有遞延購買價	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根據30%買賣協議的新遞延購買價	修訂原因
		<p>就(i)而言，TP Vision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除息稅前盈利分別11,909,000歐元(相當於約16,395,000美元)及負204,850,000歐元(相當於約負282,017,000美元)，乃與飛利浦協定。</p> <p>就(ii)而言，冠捷將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於其往後的年報中披露比例除息稅前盈利。</p>	
付款條款	<p>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飛利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給予MMD書面通知選擇收取70%遞延購買價。</p> <p>根據股東協議，飛利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任何時間給予MMD書面通知選擇收取30%遞延購買價。</p>	<p>飛利浦可透過向MMD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選擇收取新遞延購買價，惟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倘在此之前並無作出)；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p>	<p>冠捷管理層希望飛利浦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時間與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間一致，確保飛利浦持續支援TP Vision集團及重續商標許可協議。董事認為，此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p>

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補充買賣協議的理由為：(i)收購TP Vision餘下權益，以便冠捷能夠迅速與TP Vision集團的業務整合；(ii)獲得TP Vision集團的全部控制權，以爭取更高的管理及營運效益，同時提高彈性，以便在瞬息萬變的電視市場中競爭；及(iii)實現潛在協同效益，有效減少成本。

就新遞延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請參閱上文「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一節。基於上述理由及新遞延購買價乃屬公平合理的結論，吾等認為補充買賣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與TP Vision訂立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將由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000,000元）減至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341,600,000元）。

域高融資函件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根據補充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修訂：

	商標許可協議 (誠如過往通函內披露)	補充商標 許可協議	修訂原因
許可使用年費	TP Vision自許可年期第二年至第五年應付予飛利浦的許可使用年費為營業額(即TP Vision集團開票或發貨的範圍內產品數目乘以範圍內產品的相關淨售價)的2.2%。	不變。	不適用。
許可年期	初步年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且倘TP Vision符合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五年。於第二個五年期限後，商標許可協議可經相互協定按飛利浦及TP Vision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惟在任何情況下包括TP Vision支付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的責任)連續續期，每次五年。	不變。	不適用。
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	50,000,000歐元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	40,000,000歐元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	冠捷與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及考慮電視分部的競爭業務環境以及TP Vision集團的過往銷售記錄及未來銷售預測後，雙方同意減少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董事認為，此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付的經修訂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將為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600,000元）。經審閱冠捷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TP Vision集團銷售預測後，吾等注意到，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預測營業額將約為2,3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42,000,000元），相應的許可使用費將約為50,6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2,100,000元）。預計TP Vision集團於商標許可協議初步五年期內餘下期間的預測營業額將會增加。因此，冠捷集團管理層預期，許可期內的應付許可使用費將不少於經修訂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600,000元）。據吾等與冠捷集團管理層討論，在作出有關預測時，彼等已考慮：(i)電視分部的競爭局面；(ii) TP Vision集團的過往銷售紀錄及未來銷售預測；(iii)冠捷集團對飛利浦品牌電視產品的未來業務策略；及(iv)預期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產生的協同效益。

此外，根據TP Vision集團的過往營業額，二零一二年因有免許可費期間，以致按2.2%比率計算的引伸許可使用年費為零；二零一三年的引伸許可使用年費約為39,7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000,000元），金額與經修訂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600,000元）幾乎相同。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600,0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i) 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 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及(ii)倘若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上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有關附註已於下列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tech.com)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11年年報(第59至187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7/LTN20120417443.pdf>查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12年年報(第44至181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1063.pdf>查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13年年報(第47至213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382.pdf>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仔細周詳考慮並計及現時之內部資源、可供經擴大集團提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以及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後，認為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假設本公司之建議私有化、合併及除牌(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不會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內完成)。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本債務聲明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載列如下：

	有抵押	無抵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				
— 銀行借貸	287,638	240,433	7,086,617	7,614,688
— 應付票據	—	—	499,950	499,950
	<u>287,638</u>	<u>240,433</u>	<u>7,586,567</u>	<u>8,114,638</u>
長期借貸				
— 銀行借貸	—	1,499	160,002	161,501
— 應付票據	—	—	499,074	499,074
— 附屬貸款	—	—	1,197,954	1,197,954
	<u>—</u>	<u>1,499</u>	<u>1,857,030</u>	<u>1,858,529</u>
	<u>287,638</u>	<u>241,932</u>	<u>9,443,597</u>	<u>9,973,167</u>

除上文所述或在本通函其他部份披露者，及除集團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下列金額之資產以取得借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3,5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91,674
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113,571
	<u>6,338,776</u>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金額之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421,893
-------	---------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筆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擔保。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積極推動旗下各成員公司加速業務上的改革及發展。特別是，將會繼續鞏固及加強本集團之顯示屏業務現時在全球市場的定位，亦會盡力協助飛利浦電視機業務減少虧損。就EMS（電子專業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致力克服全球經濟不景所帶來之負面影響，鞏固及提升其在業內的地位。就LED（發光二極管）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會加速晶膜／晶片的應用系統之開發及工業化，力求擴充業務及加強持續賺取盈利的能力。就電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會策略性及選擇性集中在例如同伺服器電源、通訊設備電源及LED（發光二極管）電源之業界內發展業務，並加速轉型成為高端市場供應商，務求能夠成為中國高端電源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逆變器業務將會加快在國際及本地市場擴充，亦會加倍努力開發及創新。長城能源之經營模式將會由向單一客戶提供OEM（原設備製造）服務轉型至成為一個集技術開發、供應鏈管理、製造、產品銷售、建設電廠及售後服務等各種功能於一身的企業運作模式。

同時，本公司將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加強改造及結構調整、加速技術開發及工業基地建設等），持續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能力。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TP Vision Holding B.V. (「TP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P Vision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TP Vision餘下30%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TP Visi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為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TP Vision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TP Vision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我們與TP Vision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作出審核。

於有關期間內的TP Vision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TP Vision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資料已根據TP Vision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TP Vision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TP VISION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TP Vision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	132,620	86,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2,820	20,75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	601	30,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26,309	28,6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	2,09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6,871	10,676
非即期財務資產	12	37,659	50,3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6,880	229,46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54,924	107,372
應收賬款	14	441,503	402,098
當期可退回所得稅		8,702	11,46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41,552	76,227
衍生金融工具	15	1,516	754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6	5,132	3,616
受限制現金	17	1,003	2,87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268,701	82,698
流動資產總值		1,123,033	687,101
總資產		1,399,913	916,564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權益			
股本	18	18	18
股份溢價	18	100,000	100,000
其他儲備	19	31,560	9,147
累計虧損		(19,876)	(252,267)
TP Vision股東應佔		111,702	(143,1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0	130,732	141,0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1	135,974	89,286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責任	22	7,524	5,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451	405
保用及其他撥備	23	9,178	7,2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83,859	243,6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608,897	428,8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1	291,060	252,5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91	3,091
借款	24	7,736	72,805
衍生金融工具	15	21,764	15,098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責任	22	1,227	151
保用及其他撥備	23	60,977	43,534
流動負債總值		1,004,352	816,056
總權益及負債		1,399,913	916,5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8,681	(128,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561	100,508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B)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5	1,815,210	1,941,981
銷售成本	28	(1,689,324)	(1,837,547)
毛利		125,886	104,434
其他收入	26	142,047	70,4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	9,120	(9,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	(138,123)	(196,711)
行政開支	28	(26,546)	(34,289)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	(104,524)	(69,523)
經營利潤／(虧損)		7,860	(134,695)
財務收益	31	454	221
財務成本	31	(37,497)	(56,151)
財務成本－淨額	31	(37,043)	(55,93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應佔利潤／(虧損)	8	115	(12,432)
除稅前虧損		(29,068)	(203,057)
所得稅抵免	32	3,395	8,8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		(25,673)	(194,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	38	(5,791)	(53,546)
期內／年度虧損		(31,464)	(247,792)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來自下列項目之TP Vision股東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673)	(194,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91)	(53,546)
	<u>(31,464)</u>	<u>(247,792)</u>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C)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歐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期內／年度虧損	(31,464)	(247,7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退休金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淨額	151	126
<u>其後已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外幣換算差額	(12,989)	(28,1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	—	17,475
期內／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838)</u>	<u>(10,543)</u>
期內／年度總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4,302)</u>	<u>(258,335)</u>
來自下列項目之TP Vision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162)	(213,138)
終止經營業務	(14,140)	(45,197)
	<u>(44,302)</u>	<u>(258,335)</u>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19)	累計虧損	TP Vision 集團 股東應佔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餘額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31,464)	(31,4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退休金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淨額	-	-	151	-	151
外匯換算差額	-	-	(12,989)	-	(12,989)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12,838)	-	(12,838)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12,838)	(31,464)	(44,302)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	100,000	-	-	100,018
股東注資					
—具優惠條款之股東貸款價值	-	-	46,333	-	46,333
—具優惠條款之循環信貸融資價值	-	-	9,653	-	9,653
累計虧損轉撥至注資儲備	-	-	(11,588)	11,588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8	100,000	44,398	11,588	156,0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8	100,000	31,560	(19,876)	111,702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19)	累計虧損	TP Vision 集團 股東應佔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8	100,000	31,560	(19,876)	111,70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47,792)	(247,7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退休金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淨額	-	-	126	-	126
外匯換算差額	-	-	(28,144)	-	(28,1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 (附註33(b))	-	-	17,475	-	17,475
年內總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10,543)	-	(10,543)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10,543)	(247,792)	(258,335)
股東注資					
一具優惠條款之循環信貸融資價值	-	-	3,531	-	3,531
累計虧損轉撥至注資儲備	-	-	(15,401)	15,401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1,870)	15,401	3,5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8	100,000	9,147	(252,267)	(143,102)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歐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附註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33(a)	262,774	(202,100)
已付利息		(2,995)	(13,635)
已付所得稅		(20,901)	(9,584)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8,878	(22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8)	(18,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a)	–	10,695
添置無形資產		(7,116)	(16,181)
已收利息		637	2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	(2,096)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		–	(85)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現金	37	(224,55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b)	–	(2,41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5,839)	(27,9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70,000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所得款項		7,736	65,069
有追溯權貼現應收款所得款項		–	5,801
發行新股份		100,018	–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003)	(1,87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6,751	69,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69,790	(184,285)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8,701
外匯換算差額	(1,089)	(1,718)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8,701</u>	<u>82,6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u>268,701</u>	<u>82,698</u>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TP Vision Holding B.V. (「TP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 (「TP Vision集團」) 主要從事在全球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視。

TP Visi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High Tech Campus 5, 5656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更改為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飛利浦」)、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冠捷」)、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 (「MMD」) (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TP Vision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MMD收購TP Vision集團的70%股本權益，而TP Vision集團將擁有及控制全球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洲 (但包括巴西及阿根廷)) 飛利浦電視業務。飛利浦於TP Vision集團股份中保留30%的權益。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轉讓至本地註冊成立 (TP Vision命名) 的法定團體。於收購完成前，TP Vision集團概無重大業務營運。因此，管理層編製涵蓋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首批財務資料。

冠捷集團擁有及控制TP Vision的70%權益。TPV集團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信息」) 控制，其於冠捷集團股份中間接擁有35.06%的權益。董事視中國電子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為冠捷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管理的企業。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報，並湊整至最接近千歐元。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TP Vision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Fa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Sociedad Anonima	阿根廷(ix)	1,659,840阿根廷披索	49.95%	49.95%	49.95%	電視銷售、製造及分銷(阿根廷)	(ii)	(ii)	(x)
TP Vision Austria GmbH	奧地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35,000歐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奧地利)	(i)	(i)	
TP Vision Belgium NV	比利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5,500,000歐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比利時)	(i)	(i)	
TP Vision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巴西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vii)	211,725,159巴西雷亞爾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視銷售、製造及分銷(巴西)	(i)	(i)	(vii)
TP Vision Czech Republic s.r.o.	捷克共和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9,783,000捷克克朗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捷克共和國)	(i)	(i)	
TP Vision Denmark A/S	丹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500,000丹麥克朗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丹麥)	(i)	(i)	
TP Vision Finland Oy	芬蘭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2,500歐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芬蘭)	(i)	(i)	
TP Vision France SAS	法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724,000歐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法國)	(i)	(i)	
TP Vision Germany GmbH	德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501,000歐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德國)	(i)	(i)	
TP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926,338港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香港)	(i)	(i)	(viii)
TP Vision Magyarorszag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匈牙利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500,272歐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匈牙利)	(i)	(i)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37,363,80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印度)	(i)	(i)	(vi)
TP Vision Italy Srl	意大利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200,000歐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意大利)	(i)	(i)	
TP Televisio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馬來西亞)	(iii)	(iii)	
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荷蘭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8,000歐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荷蘭)	(i)	(i)	
TP Vision Norway AS	挪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00,100挪威克朗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挪威)	(i)	(i)	
TP Vision Poland Sp.z.o.o.	波蘭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6,402,65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波蘭)	(iii)	(i)	
TP Vision Eurasia LLC	俄羅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46,000,000俄羅斯盧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俄羅斯)	(i)	(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 直接擁有：	二零一三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TP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8,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製造及 分銷(新加坡)	(iii)	(iii)		
TP Television Iberica Spain S.L.	西班牙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34,100歐元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 (西班牙)	(v)	(i)		
TP Vision Sweden AB	瑞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50,000瑞典克朗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 (瑞典)	(i)	(i)		
TP Vision Switzerland AG	瑞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 (瑞士)	(i)	(i)		
TP Vision Thailand Ltd.	泰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100,000泰國銖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 (泰國)	(v)	(v)	(viii)	
TP Vision Elektronik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24,300,000新土耳其裡拉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 (土耳其)	(v)	(ii)		
TP Vision United Kingdom Limited	英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2英鎊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 (英國)	(iv)	(iv)		
TP Vision Ukraine, LLC	烏克蘭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21,472,106烏克蘭赫夫納	100%	100%	100%	電視銷售及分銷 (烏克蘭)	(v)	(i)		

- (i) 法定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之聯屬商號。
- (ii) 法定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iii) 法定核數師為大信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 (iv) 法定核數師為天職。
- (v) 無法定審核規定。
- (vi) 除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因法規規定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外，所有組成TP Vision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已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以供TP Vision集團綜合入賬。
- (viii) 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冠捷合併。詳情請參閱附註38。
- (viii) 該公司正進行清盤。
- (ix) 於Koninklijke Philips N.V. (前稱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擁有的該公司所收購的股份。
- (x) TP Vision控制該公司的電視業務，因此電視業務綜合入賬至本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附註39。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所指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此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經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TP Vision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牽涉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已頒佈與TP Vision集團相關之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39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39之大部份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允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綜合收益表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內已加入有關對沖會計的新章節，其執行新模式，透過主要將會計與風險管理更密切結合，引入重大改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允許提早採納變更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至其他全面收益，而不需就金融工具採納任何其他會計。TP Vision集團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全面完成並已釐定生效日期後予以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及其修訂，幫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晰評定抵銷安排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TP Vision集團擬不遲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9「員工福利」之修訂（經修訂）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

可能影響TP Vision集團之其他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TP Vision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財務影響。TP Vision董事將於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2.1.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P Vision集團之年度虧損達247,792,000歐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之股東虧絀為143,102,000歐元。於同日，TP Vision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8,955,000歐元。儘管上述情況，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TP Vision集團有200,000,000歐元未動用股東貸款融資及共100,000,000歐元股東過渡性融資以支持其於結算表日期後12個月或以上之營運。作為TP Vision集團之股東，冠捷亦已確認其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使TP Vision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將能夠符合其財務責任之意向。經考慮TP Vision集團之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之可動用融資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可合理預期TP Vision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並於有需要時符合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乃屬恰當。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TP Vision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包括被視為獨立實體（稱為「silo」），其中silo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由TP Vision集團實質控制。TP Vision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TP Vision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TP Vision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TP Vision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TP Vision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初步按公允值計量。TP Vision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該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TP Vision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之公允值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可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TP Vision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TP Vision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TP Vision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TP Vision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TP Vision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利潤或虧損(如適用)。

TP Vision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TP Vision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TP Vision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付款則作別論。

TP Vision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TP Vision集團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金額為「應佔權益法入賬投資之利潤／(虧損)」。

TP Vision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只會限於無相關投資者佔聯營公司權益範圍在TP Vision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TP Vision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股本權益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與向首席運營執行官提供內部呈報所用方式一致。首席運營執行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定為負責制定戰略決策之TP Vision集團監督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TP Vision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列，歐元乃TP Vision的功能貨幣及TP Vision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以外幣計價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值變動，以該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在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TP Vision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TP Vision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共同的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TP Vision所有者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累計於權益的貨幣換算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為部分出售而並未導致TP Vision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是,TP Vision集團減少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後,不會導致TP Vision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業權土地外,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TP Vision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重置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於財政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租賃土地分類為財務租賃,當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的攤銷分類為財務租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模具	2年
電器及設備	3至5年
交通設備	3至5年
家具、裝修及雜項裝備	2至5年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予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計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模具,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在建設模具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進行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述附註2.6所載之政策折舊。

2.8 無形資產

(a) 商標及專利

分開收購之商標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及專利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及專利之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計算。

(b) 軟件

與維持計算機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確認為資產的計算機軟件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c) 業務合併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識別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按其公允值予以資本化，並在其可使用年年期內攤銷。

2.9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檢討毋須攤銷之資產是否有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非財務資產若已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期評估資產有否減值轉撥之可能。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惟下文所解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是持作出售亦將繼續根據於附註2載列之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TP Vision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TP Vision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屬於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綜合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2.11 財務資產

2.11.1 分類

TP Vision集團按以下類別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將其分類。

(a)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一項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項資產會分類作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作對沖，否則亦歸入持作買賣之類別。此分類之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性質之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還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除於或預期於報告期間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貸款及應收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均計入流動資產內。TP Vision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中之「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其他任何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間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資產出售，否則資產應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2 確認及計量

經常性財務資產買賣在交易日（即TP Vision集團承諾購買及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步以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若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過期或已轉移及TP Vision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內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TP Vision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確認。

歸類為可供出售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允值調整在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在綜合收益表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於綜合收益表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確認。若TP Vision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可在綜合收益表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3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TP Vision集團於每報告期間期末對個別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等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有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逾期還款相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財務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減少，虧損金額並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倘一項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息率計算，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實務上，TP Vision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回撥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TP Vision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TP Vision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標準評估。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公允值顯著下跌或長期低於成本亦是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顯示該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減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差額）自權益轉撥至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允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增加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通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4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須立即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之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外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如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保理應收賬款

TP Vision集團使用無追索權及追索權保理應收賬款(倘適用)。當TP Vision集團不再保留風險及回報，而且並無持續涉及應收款項結餘，則不再確認應收賬款。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惟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內之「借款」。

2.1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賬齡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時間但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的時間)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中。否則，該等應付賬款獲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借款及貸款

借款及貸款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可會被提取，成立貸款融資的已付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部份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的憑證，有關費用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融資相關的期間攤銷。

除非TP Vision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延至報告期間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及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資本出資

股東已向TP Vision提供股東貸款。貸款金額與公允值的差額被視為資本出資，差額乃於資本出資儲備內確認為權益。

股東貸款折扣轉回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各期末，折扣轉回乃從累計虧絀儲備轉至資本出資儲備。

股東亦已向TP Vision集團提供短期循環備用信貸，條款乃市場認為有利。有利條款的價值亦視為資本出資，因此於權益內在資本出資儲備確認。

於期末，於收益表確認的循環備用信貸公允值變動乃從累計虧絀儲備轉至資本出資儲備。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若稅項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該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報告期間期末於TP Vision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在財務資料之賬面值之差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收益及虧損，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TP Vision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TP Vision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惟訂有協議授權TP Vision集團控制並無確認的暫時差額的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24 僱員福利

TP Vision集團營運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主要在阿根廷、比利時、意大利、法國、瑞士、德國、印度及土耳其經營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TP Vision集團向獨立公司支付固定供款。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的福利，TP Vision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是一項非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一般界定僱員將就退休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金額，有關金額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賠償而定。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是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間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允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按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以及到期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責任期限相約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在並無有龐大的相關債券市場的國家，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如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過往服務成本立即於收益確認。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TP Vision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作出供款，TP Vision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b) 終止福利

倘TP Vision集團於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利益，本集團須給予終止福利。TP Vision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TP Vision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在香港會計準則37之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

TP Vision集團考慮了TP Vision股東之應佔利潤(作出若干調整後)後，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TP Vision集團就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所產生之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d)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累計有關年假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因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導致的年假的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並未予以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e) 長期服務獎勵

長期服務獎勵指僱員服務期間應計的僱員福利，惟於提供服務期間結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付。

除下列兩個範圍外，長期服務獎勵按界定退休福利的相同方式入賬，包括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量所產生的責任。然而有下列兩個除外情況：

- (1) 精算收益及虧損乃隨即透過損益確認。其他全面收益方法並不適用。
- (2) 所有過往服務費用隨即確認。

2.25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及作出撥備：TP Vision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保用成本之撥備根據管理層估計相關年度所出售產品之每單位維修成本及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實際保用開支於產生時在撥備中扣除。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所須支付債務之支出之現值計量，採用稅前利率反映現行市面上對現金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和與債務相關之風險。由時間所引致之撥備之增加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淨額」項下的利息支出。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及指所供應之貨品之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公司；及當TP Vision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TP Vision集團將確認收入。TP Vision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進行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顧客(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貨品予顧客當日)而顧客已接受貨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採用累計風險估計銷售時之退貨及計提撥備。

(b)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營業租約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品牌推廣費用收入

當提供推廣及提升服務及有關服務的費用金額獲對手方批准，品牌推廣費用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d) 銷售回扣撥備

TP Vision集團與客戶之間訂有多項回扣計劃以及退貨計劃。TP Vision集團透過確立根據貨物銷售產生的金額的應計款項，將回扣及退貨入賬。

管理層主要根據過往經驗釐定該等應計款項的估計。該等評估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計款項。

2.27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為政府提供對若干技術投資之補貼及其他經濟資助。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金，而TP Vision集團將遵照所有附帶之條件，則會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金。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資助及補助金按政府資助及補助金為符合其擬補貼的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及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資助及補助金抵銷有關資產之成本。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TP Vision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金額回轉並確認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由董事認為所產生之有關經濟利益之可使用年期非常有限，故並未與研究成本區別，故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以及為了成本效益之目的而重新評估生產程序所產生之發展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30 貸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達至其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貸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31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按營業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公司所給予之任何獎勵)，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32 股息分派

在獲TP Vision股東批准分派股息之期間內，分派予TP Vision股東之股息於TP Vision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TP Vision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TP Vision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集中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TP Vision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TP Vision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減少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若干特定範疇訂出明文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TP Vision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最主要者為涉及美元及俄羅斯盧布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TP Vision集團旗下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TP Vision集團並無正式採納對沖會計政策。TP Vision集團旗下實體管理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金額，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轉換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則會增加／減少28,362,000歐元（二零一二年：20,669,000歐元），主要因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匯兌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俄羅斯盧布貶值／升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則會減少／增加2,62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822,000歐元），主要因俄羅斯盧布計值之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匯兌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巴西雷亞爾、阿根廷比索、波蘭茲羅提及土耳其里拉等若干貨幣風險而面對的外匯風險不大（二零一二年：相同）。

(ii) 利率風險

TP Vision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利率對沖策略。由於TP Vision集團除賺取低利息之銀行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TP Vision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之變動影響。TP Vision集團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及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令TP Vision集團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受到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所抵銷。

TP Vision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而TP Vision須就此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及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TP Vision集團及TP Vision之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661,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472,000歐元），主要因為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TP Vision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存款，以及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備有政策監督，按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TP Vision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就應收賬款使用無追索權及有追索權保理，以管理其客戶基礎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5,801,000歐元（二零一二年：零）須遵守若干有追索權保理安排。與此相應，5,801,000歐元（二零一二年：零）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均於被視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存置或買賣。

TP Vision集團已備有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歷史之顧客銷售產品，而TP Vision集團定期對其顧客進行信貸評估。按TP Vision集團過往經驗，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在記錄撥備之範疇內。

於提出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各當地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每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批發及零售客戶面對之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及已確定之交易。倘批發客戶被獨立評級，則該等評級會被使用。倘並無獨立評級，風險監控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一個特定信貸風險類別將按信貸風險手冊所規定分配予每名個別客戶。

由於客戶數目龐大及分佈於不同地理區域，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會被分散。因此，TP Vision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TP Vision集團的經營實體進行，並由TP Vision集團司庫合計。司庫監控TP Vision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承諾之借款額度。該等預測乃經考慮TP Vision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以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或虧絀，均撥入TP Vision集團於當地規例所允許的全球現金池結構中的主賬戶。集團司庫透過將現金盈餘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選擇期限合適或流動性充足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呈報TP Vision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根據於結算日距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適用到期組別。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 一年內 千歐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歐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72,805	70,000	100,000	242,805
借款之利息付款	5,542	3,362	3,669	12,573
應付賬款	428,838	–	–	428,8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14,902	53,464	90,886	359,252
衍生金融工具	15,223	–	–	15,223
	一年 一年內 千歐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歐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7,736	–	170,000	177,736
借款之利息付款	4,800	4,459	6,772	16,031
應付賬款	608,897	–	–	608,8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24,984	65,893	173,034	463,911
衍生金融工具	22,322	–	–	22,322

3.2 資本管理

TP Vision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TP Vision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保持適當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TP Vision集團應用法律及財政（資本弱化）界限以內之最高股息分派政策，以及各營運所在國家內的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法呈報TP Vision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自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第二級）。
- 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第三級）。

下表呈報TP Vision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具優惠條款之循環信貸融資價值	—	—	3,531	3,531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其他 財務資產	—	—	85	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96	2,096
衍生金融工具	—	754	—	754
財務資產總值	<u>—</u>	<u>754</u>	<u>5,712</u>	<u>6,466</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5,098)</u>	<u>—</u>	<u>(15,098)</u>

下表呈報TP Vision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具優惠條款之循環信貸融資價值	—	—	5,132	5,132
衍生金融工具	—	1,516	—	1,516
	<u>—</u>	<u>1,516</u>	<u>—</u>	<u>1,516</u>
財務資產總值	<u>—</u>	<u>1,516</u>	<u>5,132</u>	<u>6,648</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1,764)	—	(21,764)
	<u>—</u>	<u>(21,764)</u>	<u>—</u>	<u>(21,764)</u>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TP Vision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競購報價。

TP Vision集團並無任何第一級金融工具。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以上的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該工具將列入第三級。

估算金融工具採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的公允值利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應注意所有得出之公允值估計會計入第二級，惟下文所闡述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下表呈報第三級工具—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於期／年初	-	5,132
增添	9,653	3,616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4,521)	(5,132)
於期／年末	<u>5,132</u>	<u>3,61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就 於期／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 的期間／年度虧損總額	<u>(4,521)</u>	<u>(5,132)</u>

下表呈報第三級工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於期／年初	-	-
增添	-	2,096
於期／年末	<u>-</u>	<u>2,0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就與第三級工具有關的於年／期末持有的資產將未確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倘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將會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同)。

3.4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a) 財務資產

下列財務資產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規限：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歐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 表內抵銷的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歐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所 呈報的財務 資產淨額 千歐元	並未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相關款項 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款 千歐元	淨額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5,801	-	5,801	(5,801)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	-

(b) 財務負債

下列財務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規限：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歐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 表內抵銷的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歐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所 呈報的財務 負債淨額 千歐元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項 現金及銀行 存款 千歐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歐元	淨額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5,000	-	25,000	(10,008)	-	14,992
衍生金融工具	15,098	-	15,098	-	(754)	14,34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1,764	-	21,764	-	(1,516)	20,248

就以上受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言，TP Vision集團與對手方之間的各项協議允許相關財務資產及負債於雙方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時按淨額結算。倘並無進行有關選擇，財務資產及負債將按總額結算，惟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各方在另一方違約的情況下將有權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款項。按照各項協議的條款，違約事件包括一方未能於到期時作出付款；一方未能履行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責任（付款除外）；或破產。

4 應用TP VISION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TP Vision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於TP Vision集團財務資料日期對所匯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進行，並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TP Vision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根據涵義甚少等同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中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4.1 業務合併

TP Vision集團應用收購法入賬所有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及計量。為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TP Vision集團必須作出估計及在並無可得市值的情況下使用估值技術。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及減值

TP Vision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性質、功能類似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來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及因應業內競爭之競爭者行動，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攤銷，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4.3 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財務固定資產）的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該等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公允值是否少於其賬面值。現金流量的釐定須採用已計入TP Vision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長期預測的判斷及估計。執行減值測試所必需的數據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有關估計須估計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

4.4 應付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專利費的撥備（「應付TMLA」）

於釐定應付TMLA時，管理層主要根據許可期間的預測估計銷售釐定應付款的估計。該等評估須採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付款的估計金額。

4.5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6 預計應收款減值撥備

TP Vision集團會根據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在識辨呆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4.7 銷售回扣的應計款

於釐定回扣的應計款時，管理層主要根據過往經驗釐定該等應計款的估計。該等評估須採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付款的估計金額。

4.8 所得稅

TP Vision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TP Vision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TP Vision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其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4.9 保用撥備

TP Vision集團為若干產品提供由出售日期起計最多二十四個月之保用服務，並承諾在產品表現欠佳之情況下維修或更換有關產品。於釐定保用支出時須作出重要判斷。TP Vision集團以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向飛利浦收購電視業務起實際維修及更換所售出貨物之成本作為基礎，以估計保用支出。TP Vision集團亦採用收購飛利浦電視業務前的期間的過往數據。倘保用支出與原有撥備有所偏差，有關差額於保用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4.10 待決訴訟及或然負債

TP Vision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面對涵蓋一系列事宜的待決法律訴訟。由於有關事宜固有的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一般難以預測。TP Vision集團面對的案件及申索一般會產生困難及複雜的實際及法律問題，而有關問題會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及複雜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案件及申索的事實及情況、司法管轄權及適用法律的差異。於正常業務過程中，TP Vision集團會對法律顧問及與訴訟相關的事宜的若干其他專家作出諮詢。

於確定可能出現不利結果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TP Vision集團會產生責任。在可能出現不利結果或未能確定估計的情況下，有關事宜會被披露。

4.11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各報告期間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TP Vision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並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4.12 僱員福利－退休金責任及長期服務獎勵

退休金責任及長期服務獎勵的現值視乎多項按精算基準使用多項假設而釐定。用於釐定成本／收入淨額的假設包括折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退休金責任及長期服務獎勵的賬面值。退休金責任的主要假設乃部分基於現時市況而作出。額外資料於附註22披露。

4.13 重組撥備

TP Vision集團已規劃及實行若干重組活動及方案。釐定重組成本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TP Vision集團根據估計遣散費用以及關閉廠房及辦公室的成本等其他因素對重組撥備作出估計。倘產生的重組成本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會於產生重組成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TP Vision管理層成員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TP Vision集團之業務乃按其營運所在之地理區域管理。TP Vision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分別為(i)歐洲；(ii)拉丁美洲（「拉丁美洲」）；及(iii)亞太地區、中東及非洲組別（「APMEA」）。

TP Vision集團首席營運執行官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分配至經營分部。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並不包括在TP Vision集團首席營運執行官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無形資產增加。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非流動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就品牌推廣費用增值稅應收飛利浦的款項、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退休金責任、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借款及貸款、保用及其他撥備，並不包括集中管理之股東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飛利浦的特許權使用費、許可證應計款、遞延收入及若干第三者借款。

來自第三者客戶收入乃經消除分部間收入後列賬，並根據最終付運地點分類。

由於巴西業務進行合併（詳情見附註39），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nvision Brazil入賬作為聯營公司。然而，就管理層報告而言，首席營運執行官及管理層團隊成員按分項總計基準（而非僅按業績淨額）審閱飛利浦電視業務應佔Envision Brazil的業務表現（包括業務及財務狀況）。因此，分部資料包括Envision Brazil經消除分部間收入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該日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TP Vision集團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收入及利潤／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歐元	拉丁美洲 千歐元	APMEA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來自第三者客戶收入－銷售商品	1,609,116	622,130	60,508	2,291,754
經調整經營虧損	(165,201)	(30,081)	(2,089)	(197,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71	6,111	450	17,732
無形資產攤銷	34,546	223	6	34,775
資本開支	24,858	8,494	1,244	34,5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歐洲 千歐元	拉丁美洲 千歐元	APMEA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來自第三者客戶收入－銷售商品	1,645,340	448,053	37,336	2,130,729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22,686	(12,056)	(4,697)	5,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01	6,261	1,067	17,029
無形資產攤銷	34,346	–	–	34,346
資本開支	16,159	5,491	274	21,924

下表分別呈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洲 千歐元	拉丁美洲 千歐元	APMEA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分部資產	620,057	296,889	25,519	942,465
分部負債	632,363	218,401	17,352	868,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洲 千歐元	拉丁美洲 千歐元	APMEA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分部資產	868,441	265,330	37,045	1,170,816
分部負債	750,261	149,656	29,934	929,851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總額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5,933	(197,371)
財務收入	637	272
財務成本	(41,544)	(59,57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5	74
加回：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791	53,546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29,068)</u>	<u>(203,057)</u>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分部資產	1,170,816	942,465
非流動財務資產	37,659	50,305
衍生金融工具	1,516	754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5,132	3,531
無形資產	132,620	86,132
其他應收款—就品牌推廣費用增值稅 應收飛利浦的款項	15,236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01	30,855
Envision Brazil總資產(附註)	—	(225,3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6,333	27,840
	<u> </u>	<u> </u>
總資產	<u>1,399,913</u>	<u>916,564</u>

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分部負債	929,851	868,116
股東貸款	130,732	141,001
衍生金融工具	21,764	15,098
應付飛利浦的特許權使用費	167,431	137,837
許可證應計款	23,067	43,752
遞延收入	15,366	—
第三者借款	—	49,000
Envision Brazil總負債(附註)	—	(195,138)
	<u> </u>	<u> </u>
總負債	<u>1,288,211</u>	<u>1,059,666</u>

附註：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Envision Brazi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就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之對賬而言，不應計及該等資產及負債結餘。

6 無形資產

	商標許可證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成本值	-	-	-	-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額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初賬面淨額	-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7)	146,619	-	13,231	159,850
添置	-	7,116	-	7,116
攤銷開支	(24,416)	-	(9,930)	(34,346)
期末賬面淨額	<u>122,203</u>	<u>7,116</u>	<u>3,301</u>	<u>132,6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6,619	7,116	13,231	166,966
累計攤銷	(24,416)	-	(9,930)	(34,346)
賬面淨額	<u>122,203</u>	<u>7,116</u>	<u>3,301</u>	<u>132,62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22,203	7,116	3,301	132,620
添置	-	15,919	262	16,1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2,523)	-	(2,523)
減值開支(附註27)	(25,000)	-	-	(25,000)
攤銷開支	(28,753)	(2,365)	(3,543)	(34,661)
匯兌差額	-	(465)	-	(465)
年末賬面淨額	<u>68,450</u>	<u>17,682</u>	<u>20</u>	<u>86,1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6,619	19,937	13,493	180,0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8,169)	(2,255)	(13,473)	(93,897)
賬面淨額	<u>68,450</u>	<u>17,682</u>	<u>20</u>	<u>86,152</u>

商標許可證指TP Vision集團與飛利浦之間的五年期協議，有關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續期。TP Vision集團獲授權就其出售的產品使用飛利浦品牌(附註3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000歐元之減值已就有關資產確認，而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與作為二零一二年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收購的一項有利資訊科技合約有關。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之TP Vision集團攤銷開支分別為28,754,000歐元(二零一二年：24,416,000歐元)、358,000歐元(二零一二年：零)、5,543,000歐元(二零一二年：9,930,000)及6,000歐元(二零一二年：零)。

商標許可證無形資產之減值：

TP Vision集團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是否面對任何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額及毛利率低於過往的預測，導致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故商標許可證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已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有關評估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及預測（並考慮額外的敏感度評估）以計算稅前現金流量。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與預期通脹率一致的3%估計增長率（二零一二年：3%）進行估算。增長率並無超出TP Vision集團經營的電視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確定五年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為主要假設。二零一三年評估的五年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估計介乎0.3%至8.7%（二零一二年評估：介乎3.0%至7.9%）。毛利率乃根據過往年度錄得的平均毛利率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董事認為，估計毛利率為敏感及保密的資料，其披露將對TP Vision集團的業務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該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作出披露。

所用貼現率為28%（二零一二年：25.1%），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TP Vision集團及其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經計及預期的經營環境及市場狀況，商標許可證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25,000,000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若。

倘計算在用價值時採用的預測收入增長進一步減少／增加10%，減值將進一步增加／減少約22,600,000歐元／24,800,000歐元。

倘計算在用價值時採用的預測毛利率進一步減少／增加0.1個百分點，減值將進一步增加／減少約12,000,000歐元／14,500,000歐元。

概無就其他無形資產識別到任何其他減值跡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歐元	樓宇 千歐元	設備 千歐元	模具 千歐元	在建工程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	-
賬面淨額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	-	-	-	-	-
匯兌差額	(2,166)	(2,428)	(1,164)	(166)	(298)	(6,22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7)	23,826	31,612	16,645	2,497	11,970	86,550
添置	-	17	1,946	3,282	9,563	14,808
轉讓	-	70	3,576	13,091	(16,737)	-
出售	-	-	(495)	(112)	-	(607)
折舊	-	(792)	(5,962)	(10,275)	-	(17,029)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28)	-	-	(574)	(4,106)	-	(4,680)
期末賬面淨額	21,660	28,479	13,972	4,211	4,498	72,8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60	29,248	20,267	18,325	4,498	93,998
累計折舊	-	(769)	(5,721)	(10,008)	-	(16,498)
累計減值虧損	-	-	(574)	(4,106)	-	(4,680)
賬面淨額	21,660	28,479	13,972	4,211	4,498	72,8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1,660	28,479	13,972	4,211	4,498	72,820
兌匯差額	(2,243)	(4,976)	(1,398)	(180)	(374)	(9,171)
添置	-	288	4,473	4,888	8,507	18,156
轉讓	-	513	4,520	4,045	(9,078)	-
出售	(2,165)	(6,398)	(4,676)	(127)	-	(13,3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b))	(12,584)	(13,684)	(2,059)	(975)	(16)	(29,318)
折舊	-	(882)	(6,100)	(9,981)	-	(16,963)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28)	-	-	(197)	(1,203)	-	(1,400)
年末賬面淨額	4,668	3,340	8,535	678	3,537	20,758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歐元	樓宇 千歐元	設備 千歐元	模具 千歐元	在建工程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68	3,766	14,985	12,422	3,537	39,378
累計折舊	-	(426)	(5,679)	(6,436)	-	(12,541)
累計減值虧損	-	-	(771)	(5,308)	-	(6,079)
賬面淨額	<u>4,668</u>	<u>3,340</u>	<u>8,535</u>	<u>678</u>	<u>3,537</u>	<u>20,758</u>

於綜合收益表包括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發展開支的TP Vision集團折舊開支分別為15,343,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5,239,000歐元)、248,000歐元(二零一二年:54,000歐元)、177,000歐元(二零一二年:2,000歐元)及1,195,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734,000歐元)。

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或質押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的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於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投資(「Envision Brazil」)(附註i)	-	30,180
於其他聯營公司投資(附註ii)	601	675
	<u>601</u>	<u>30,855</u>

附註i 於Envision Brazil投資：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TP Vision集團屬重要的TP Vision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集團重組下收購。

TP Vision於二零一三年因與Envision Brazil合併失去TP Vision Industria Electronica Ltda. (「TP Vision Brazil」)的控制權(附註38)。自合併日期起,TP Vision擁有經擴大Envision Brazil的49%股本權益,相當於其於飛利浦品牌電視業務的權益。該49%股本權益已使用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飛利浦品牌電視業務應佔經擴大Envision Brazil的所有利潤或虧損及儲備變動自合併日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於權益入賬。TP Vision Brazil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入賬為附屬公司。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8。

下表所示Envision Brazil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由TP Vision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彼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巴西	49%	附註a	權益

附註a： Envision Brazi於巴西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視機組及電腦監視器。

Envision Brazil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價報價。與TP Vision集團於Envision Brazil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6。

下表載列按權益法入賬的Envision Brazil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Envision Brazil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流動資產	316,468
非流動資產	58,345
流動負債	(305,584)
非流動負債	(1,643)
資產淨額	<u>67,586</u>

全面收益表概要

	Envision Brazil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收入	492,651
營運虧損	(43,238)
其他全面收益	5,596
總全面收益	<u>(37,642)</u>

上文資料反映Envision Brazil財務報表呈列金額（且並非TP Vision應佔該等金額部分）。Envision Brazil並無宣派截至該年度止的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Envision Brazil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Envision Brazil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總資產淨額	67,586
減：非飛利浦品牌電視業務單位應佔資產淨額	(37,406)
飛利浦品牌電視業務單位應佔總資產淨額	<u>30,180</u>
於Envision Brazil投資	30,180
於其他聯營公司投資	675
賬面值	<u>30,855</u>

附註ii 於其他聯營公司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虧損)／利潤 千歐元	其他 全面收益 千歐元	總全面 (虧損)／收益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I Plus LLP	英國	14.3%	(2)	-	(2)
Tradeplace B.V.	荷蘭	20.0%	375	-	37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I Plus LLP	英國	14.3%	804	-	804
Tradeplace B.V.	荷蘭	20.0%	(3)	-	(3)

CI Plus LLP及Tradeplace B.V.的業務活動主要與網絡應用程式開發有關。

TP Vision集團擁有CI Plus LLP的14.3%權益，惟TP Vision集團憑藉其委任一名董事會董事的合約權利行使重大影響力，且TP Vision集團有權參與財政及營運政策決策。

TP Vision集團自CI Plus LLP及Tradeplace B.V.的入賬權益分別為零(二零一二年：利潤115,000歐元)及利潤74,000歐元(二零一二年：零)。

TP Vision集團應佔所有聯營公司利潤／虧損已按權益法於本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項下「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入賬。

9. 遞延所得稅及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抵銷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合法實體或稅務組別及同一財政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33	24,34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76	4,281
	<u>26,309</u>	<u>28,6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	(203)
— 將於12個月內結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	(202)
	<u>(451)</u>	<u>(4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5,858</u>	<u>28,216</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抵銷前：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90	38,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32)	(9,853)
遞延所得稅淨額	<u>25,858</u>	<u>28,216</u>
抵銷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09	28,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1)	(405)
遞延所得稅淨額	<u>25,858</u>	<u>28,216</u>

期／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及 應計款 千歐元	商譽及 無形資產 千歐元	結轉 稅項虧損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計入收益表	10,277	10,170	-	20,44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	-	-	12
於業務合併確認	17,971	4,260	-	22,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28,260 (14,084)	14,430 7,220	- 2,205	42,690 (4,65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8	-	-	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14</u>	<u>21,650</u>	<u>2,205</u>	<u>38,069</u>

商譽27,726,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0,635,000元)已於當地實體層面的業務合併所產生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有關商譽於財務資料抵銷。與商譽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3,512,000歐元(二零一二年：4,260,000歐元)。計入上文無形資產內的遞延稅項資產餘額與研發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TP Vision集團並無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55,514,000歐元(二零一二年：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3,878,000歐元(二零一二年：無)。虧損55,514,000歐元(二零一二年：無)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

在可透過未能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暫時差額確認。TP Vision集團並無就與可於其後年度扣除的應計開支45,369,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2,869,000歐元)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6,321,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636,000歐元)。

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歐元	股息 預扣稅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3,398	(258)	(376)	2,76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6	26
於業務合併確認(附註37)	(19,622)	-	-	(19,6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4)	(258)	(350)	(16,832)
計入收益表	6,834	56	115	7,00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6)	(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90)</u>	<u>(202)</u>	<u>(261)</u>	<u>(9,8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202,000歐元(二零一二年：258,000歐元)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轉交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全數由阿根廷私人第三方進／出口實體（TP Vision集團於其中的權益不超過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非上市證券，按公允值	
於阿根廷私人第三方進／出口實體的投資	<u>2,096</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阿根廷比索	<u>2,096</u>

該財務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及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 千歐元	流動 千歐元	非流動 千歐元	流動 千歐元
按金	-	-	-	453
預付款項	-	10,360	-	6,376
其他應收款項	6,871	59,323	10,676	30,868
可收回非所得稅	-	71,869	-	38,530
	<u>6,871</u>	<u>141,552</u>	<u>10,676</u>	<u>76,22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TPV集團款項為23,24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27,573,000歐元）、應收飛利浦款項為1,083,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8,798,000歐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81,000歐元（二零一二年：無）。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12 非流動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託管賬戶	37,659	50,305

該資產指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為滿足TP Vision集團所產生的客戶服務責任而已建立的託管賬戶存置的現金。由於相關責任於一年後到期，該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原材料	61,541	16,669
成品	193,383	90,703
	<u>254,924</u>	<u>107,3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撤減至其可實現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約為8,547,000歐元（二零一二年：7,072,000歐元，包括年內增添約6,779,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2,645,000歐元）、過往年度撥備撥回約2,336,000歐元（二零一二年：無），以及撥備撤銷約2,968,000歐元（二零一二年：5,689,000歐元）。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應收賬款	374,484	274,061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a)	45,832	131,518
應收票據	22,539	-
	<u>442,855</u>	<u>405,579</u>
總計	442,855	405,579
呆賬撥備(附註b)	(1,352)	(3,481)
	<u>441,503</u>	<u>402,098</u>

由於應收款項性質短期，應收款項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a：

應收股東的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冠捷集團	42,155	131,033
飛利浦集團	3,677	485
	<u>45,832</u>	<u>131,518</u>

上文結餘包括附註35(i)所述交易導致的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b：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於期／年初	-	(1,3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52)	(2,234)
撥回減值虧損	-	75
期／年內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撤	-	25
匯兌差額	-	5
	<u>(1,352)</u>	<u>(3,481)</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為行政開支。計入呆賬撥備金額一般在預期不可收回時撤銷。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票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0至30日	316,171	113,257
31至60日	86,922	142,921
61至90日	35,375	70,730
91至120日	2,881	37,161
超過120日	1,506	41,510
	<u>442,855</u>	<u>405,57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逾期1至30日	6,309	8,022
逾期31至60日	1,891	2,249
逾期超過61日	126	17,455
	<u>8,326</u>	<u>27,726</u>

附註：逾期結餘的若干金額約12,000,000歐元屬保險安排受保範圍內，據此保險公司將向TP Vision集團賠償拖欠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3,481,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352,000歐元）減值。撥備金額為3,481,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352,000歐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非預期經濟困難的批發商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逾期31至60日	1,226	-
逾期超過61日	126	3,481
	<u>1,352</u>	<u>3,481</u>

應收賬款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歐元	143,629	122,864
俄羅斯盧布	93,146	48,502
巴西雷亞爾	53,930	-
土耳其里拉	31,496	33,001
美元	47,550	130,971
阿根廷比索	14,529	21,508
其他貨幣	57,223	45,252
	<u>441,503</u>	<u>402,098</u>

15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貨幣轉換	978	279	(3,157)	(6,149)
外匯遠期合約	538	475	(18,607)	(8,949)
總衍生金融工具	<u>1,516</u>	<u>754</u>	<u>(21,764)</u>	<u>(15,098)</u>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入賬（附註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外匯遠期合約的總名義本金額為320,537,000歐元（二零一二年：667,631,000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貨幣轉換總名義本金額為303,482,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42,873,000歐元）。

16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循環信貸融通－有利條款價值	5,132	3,531
其他	—	85
	<u>5,132</u>	<u>3,6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P Vision集團與其股東訂立協議，以重續短期循環融通100,000,000歐元（按與彼等相關股權相等的比例）。融通條款視為較市場的條款有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通的有利條款公允值為3,531,000歐元（二零一二年：5,132,000歐元）。

17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銀行現金	267,389	57,732
流動銀行存款	1,312	24,966
總現金及銀行存款	<u>268,701</u>	<u>82,698</u>
受限制現金	<u>1,003</u>	<u>2,873</u>

受限制現金包括存放於保證賬戶資金，該賬戶的資金用途受限制。

現金及銀行存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歐元	192,070	47,832
俄羅斯盧布	35,855	13,482
波蘭茲羅提	6,528	1,841
美元	5,022	4,424
阿根廷比索	3,881	4,894
其他貨幣	25,345	10,225
	<u>268,701</u>	<u>82,698</u>

18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歐元	股份溢價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股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A」股	5,400	5	30,000
12,600股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B」股	12,600	13	70,000
	<u>18,000</u>	<u>18</u>	<u>100,000</u>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u>18,000</u>	<u>18</u>	<u>100,000</u>

TP Vision Holding B.V.的法定股本100,000,000歐元。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為18,000歐元。

19 其他儲備

	出資儲備 千歐元	其他儲備 千歐元	兌匯儲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股東貢獻：				
－股東貸款－有利條款價值(附註20)	46,333	-	-	46,333
－循環信貸融通－有利條款價值	9,653	-	-	9,653
自累計虧絀轉撥至出資儲備	(11,588)	-	-	(11,588)
精算收益－長期僱用福利	-	151	-	151
外幣換算差額	-	-	(12,989)	(12,989)
	<u>44,398</u>	<u>151</u>	<u>(12,989)</u>	<u>31,56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98</u>	<u>151</u>	<u>(12,989)</u>	<u>31,56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398	151	(12,989)	31,560
股東貢獻：				
－循環信貸融通－有利條款價值 (附註16)	3,531	-	-	3,531
自累計虧絀轉撥至出資儲備	(15,401)	-	-	(15,401)
精算收益－長期僱用福利	-	126	-	126
外幣換算差額	-	-	(28,144)	(28,144)
因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匯兌儲備至損益	-	-	17,475	17,475
	<u>32,528</u>	<u>277</u>	<u>(23,658)</u>	<u>9,1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28</u>	<u>277</u>	<u>(23,658)</u>	<u>9,147</u>

20 股東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股東貸款	130,732	141,00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飛利浦及冠捷向TP Vision提供貸款170,000,000歐元。

貸款包括來自兩位股東的兩個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飛利浦 千歐元	冠捷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貸款期	利率
A部分	21,000	49,000	70,000	3年	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2.2%
B部分	30,000	70,000	100,000	5年	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2.7%
	<u>51,000</u>	<u>119,000</u>	<u>170,000</u>		

貸款結餘變動如下：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0,732
借貸增加	170,000	-
視為出資(附註)	(46,333)	-
貼現金額回轉(附註31)	7,065	10,269
	<u>130,732</u>	<u>141,00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732</u>	<u>141,001</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時，股東貸款公允值計算為123,667,000歐元，而與實際貸款金額170,000,000歐元的差額46,333,000歐元視為股東出資並據此於權益入賬(附註19)。

股東貸款公允值乃基於使用基於可比較債券的債項收益率12%(二零一二年：12%)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貼現率相等於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信貸評級。有關公允值屬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股東貸款的賬面值按歐元計值。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 千歐元	流動 千歐元	非流動 千歐元	流動 千歐元
應付賬款	–	608,897	–	428,838
應付飛利浦專利權費	135,531	31,900	89,282	48,555
遞延收入	443	15,366	–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97,976	–	37,189
銷售退貨應計款	–	42,392	–	28,315
僱員相關應計款	–	22,986	–	17,426
商標使用費應計款	–	23,067	4	43,752
其他應計款	–	57,373	–	77,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135,974	291,060	89,286	252,5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0至30日	141,352	192,696
31至60日	280,807	105,069
61至90日	178,004	126,426
91至180日	8,216	4,176
181至365日	518	471
	608,897	428,838

應付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冠捷集團	332,863	401,817
飛利浦集團	2,122	–
聯營公司	–	148
	334,985	401,965

應付股東及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冠捷集團	6,382	16,345
飛利浦集團	184,918	139,760
聯營公司	–	2,650
	191,300	158,755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歐元	40,341	13,526
俄羅斯盧布	112,114	55,140
巴西雷亞爾	44,143	—
土耳其里拉	1,391	818
美元	401,066	335,183
阿根廷比索	1,546	18,961
其他貨幣	8,296	5,210
	<u>608,897</u>	<u>428,838</u>

22 退休及其他僱員福利責任

TP Vision集團營運多個僱用後福利計息。TP Vision集團的大部分僱用後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亦主要於阿根廷、比利時、意大利、法國、瑞士、德國、印度及土耳其實施。

長期服務獎勵亦於若干國家提供。

根據比利時退休金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就所有界定供款計劃保證僱員供款及僱主供款的最低回報3.75%及3.25%。由於此比利時界定供款計劃的最低保證利率，僱主承擔財務風險，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應入賬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及負債以獨立管理基金獨立於TP Vision集團持有。TP Vision集團的計劃每年由合資格獨立精算事務所Mercer使用預測單位進賬法計量所產生責任進行估值。

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按釐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已撥支責任現值	3,670	4,622
計劃資產公允值	(2,847)	(3,039)
資產上限影響	—	55
	<u>823</u>	<u>1,638</u>
已撥支計劃虧絀	823	1,638
未撥支責任現值	6,701	4,068
	<u>7,524</u>	<u>5,706</u>
非流動負債	<u>7,524</u>	<u>5,706</u>
流動負債	<u>1,227</u>	<u>151</u>

期／年內界定福利責任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期／年初	-	10,371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責任 (附註37)	14,245	-
利息成本	411	323
僱員供款	71	103
精算收益	(175)	(126)
匯兌差額	(167)	(372)
即期服務成本	379	2,006
已付福利	(726)	(513)
其他 (附註)	(3,667)	(3,102)
	<u>10,371</u>	<u>8,690</u>
於期／年末	<u>10,371</u>	<u>8,690</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在巴西的停止投資金額及於二零一二年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金額，該等金額其後於合併完成後解除 (見附註38)。

於二零一二年，其他主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金額，該等金額其後宣佈該地點結業後解除 (見附註23)。該解除於綜合收益表於相關費用扣除。

期／年內計劃資產公允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於期／年初	-	2,84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資產	3,105	-
	<u>3,105</u>	<u>-</u>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73	57
精算虧損	(24)	-
匯兌差額	(2)	70
僱主供款	290	572
僱員供款	71	103
已付福利	(666)	(610)
	<u>2,847</u>	<u>3,039</u>
於期／年末	<u>2,847</u>	<u>3,039</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即期服務成本	(379)	(2,006)
利息成本	(411)	(32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3	57
過往服務成本	35	241
長期服務獎金費用	(138)	-
	<u>(820)</u>	<u>(2,031)</u>

總費用中209,000歐元(二零一二年：269,000歐元)於銷售成本中呈報、687,000歐元(二零一二年：544,000歐元)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呈報，而1,135,000歐元(二零一二年：7,000歐元)於研發開支中呈報。

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累計精算收益為126,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51,000歐元)。

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5.81%	6.08%
通脹率	1.25%	1.22%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2.48%	5.72%
未來薪金增加	5.18%	5.34%
未來退休金增加	0.87%	0.83%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基於根據各司法權區的公眾統計數據及實際經驗制定的精算建議所設定的僱員流失比率及未來死亡率。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乃經考慮與即期投資政策相關的資產的可得預期回報而釐定。該等假設調整至加權平均，且基於每年更新的獨立精算意見所達致。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15,000歐元(二零一二年：49,000歐元)。計劃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股本證券	577	20.2%	254	8.4%
債務證券	1,193	42.1%	1,614	53.1%
物業	389	13.6%	163	5.4%
其他	688	24.1%	1,008	33.1%
	<u>2,847</u>	<u>100.0%</u>	<u>3,039</u>	<u>100%</u>

計劃資產非常多元化，因此任何單一投資失敗不會對資產整體水平造成重大影響。

就已撥支計劃而言，TP Vision集團確保投資持倉於資產負債配對框架內管理，其乃制定以實現長期投資符合退休金計劃下的責任。於框架下，TP Vision集團的資產負債配對目標為透過以適當貨幣投資於當福利款項成為應付時，具有匹配到期日的長期定息證券，以配對資產及退休金責任。TP Vision集團積極監控投資的期限及預期收益率是否匹配退休金責任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

TP Vision集團並無變更於過往期間用作管理其風險的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用後福利計劃的預期供款為576,000歐元(二零一三年：635,000歐元)。

僱主退休金開支對包括以下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變動 百分比 %	僱主退休金 開支變動 千歐元
貼現率	+0.5%	994
未來薪金增加率	+0.5%	1,107
未來退休金增加率	+0.5%	1,124
貼現率	-0.5%	(1,172)
未來薪金增加率	-0.5%	(1,046)
未來退休金增加率	-0.5%	(1,033)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乃經考慮與即期投資政策相關的資產可得預期回報而釐定。該等假設調整至加權平均，且基於每年更新的獨立精算意見所達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的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變動相互之間可能有關。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則應用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責任的相同方法（於報告期末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法計算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方法及類別與過去期間比較並無變動。

23 保用及其他撥備

	保用撥備 千歐元	重組及 其他撥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4,939	-	24,939
於收益表扣除	40,816	35,588	76,404
已動用	(26,281)	(4,907)	(31,188)
	<u>39,474</u>	<u>30,681</u>	<u>70,15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74	30,681	70,15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474	30,681	70,155
於收益表扣除	48,630	28,707	77,3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998)	(279)	(4,277)
已動用	(55,340)	(37,129)	(92,469)
	<u>28,766</u>	<u>21,980</u>	<u>50,74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6	21,980	50,746

保用、重組及其他撥備分析：

	保用撥備 千歐元	重組及 其他撥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非流動負債	7,977	1,201	9,178
流動負債	31,497	29,480	60,9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74</u>	<u>30,681</u>	<u>70,155</u>
非流動負債	4,574	2,638	7,212
流動負債	24,192	19,342	43,5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66</u>	<u>21,980</u>	<u>50,746</u>

TP Vision集團為若干產品提供直至二十四個月為止期間內之保用，並承諾在產品表現欠佳之情況下維修或更換有關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為售出之產品之預期保用申索作出撥備，預期是項撥備大部份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重組撥備主要指業務模式優化計劃，將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等的類似職位及職能綜合至「綜合服務中心」，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內作出戰略決策，關閉一個地點及將兩個其他地點合併為一。該等重組計劃於有關年度及日期前已決定及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重組計劃分別計提及撥回重組成本24,314,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5,516,000歐元)及1,058,000歐元(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三年已動用金額為34,89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4,907,000歐元)。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動用的金額為19,049,000歐元(二零一二年：29,408,000歐元)。

24 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銀行借款	4,240	55,798
銀行透支	3,496	17,007
總流動借款	<u>7,736</u>	<u>72,805</u>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等貸款乃按市場影響而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歐元	—	49,000
阿根廷比索	—	1,898
土耳其里拉	7,736	21,907
	<u>7,736</u>	<u>72,805</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一年內	4,240	55,798	3,496	17,007
25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銷售貨品			1,815,210	1,941,981
2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品牌宣傳費用收入(附註35)			106,504	65,291
產品延遲推出之賠償(附註35)			31,500	75
政府資助(附註i)			3,813	4,490
其他			230	642
			142,047	70,498
附註i—該等資助主要由比利時政府提供作研發活動。該等資助之所有條件已於期內達成，因此已確認有關收入。				
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廉價購入之收益(附註37)			20,778	-
外匯遠期合約—已確認收益／(虧損)			13,135	(1,421)
外匯遠期合約—未經確認虧損			(17,563)	(8,474)
貨幣轉換—已確認收益			215	5,279
貨幣轉換—未經確認虧損			(2,180)	(5,87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6)			-	(25,000)
兌匯虧損淨額			(533)	(6,298)
撥回應付商標使用權費(附註)			-	40,679
循環信貸額度—公允值調整			(4,521)	(5,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7)	(2,671)
其他			396	(196)
			9,120	(9,104)

附註：

應付商標許可使用權費乃指TP Vision根據由飛利浦與TP Vision集團就使用飛利浦品牌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須向飛利浦支付的估計專利權費。估計應付商標許可使用權費乃根據許可期間銷售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收入增長率由0.3%增至8.7%的假設重新評估預測銷售額，並認為預計現金流出將少於先前估計金額。因此，應付之商標許可使用權費撥回40,679,000歐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8 按性質分類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存貨成本	1,497,428	1,566,7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9)	170,196	174,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46	1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4,680	1,400
無形資產攤銷	34,346	34,552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營業租約租金	9,683	8,72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85	1,283
— 稅務諮詢	36	479
— 其他	28	148
扣除保用撥備	34,316	37,775
扣除重組撥備	35,304	28,70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52	2,234
存貨減值撥備	11,936	3,413
	<u>170,196</u>	<u>174,185</u>

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工資及薪金	114,170	126,665
社會保障供款	15,180	18,254
終止福利	34,801	20,062
長期及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福利計劃	798	1,722
— 界定供款計劃	5,247	7,482
	<u>170,196</u>	<u>174,185</u>

主要管理層報酬載於附註35。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歐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歐元	酌情獎金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宣建生	-	-	-	-
Pieter Age Johannes Nota	-	-	-	-
盧明	-	-	-	-
中込純	-	-	-	-
Alain Perrot	-	400	-	400
Maarten Jan de Vries	-	637	-	637
Ming-Far Peng	-	185	-	185
Che-Chiang Lu	-	183	-	183
James Mark Mattern	-	289	-	289
Peter Bernardus Cornelius Tesink	-	319	-	319
Sven John Joseph van de Wynkele	-	330	-	330
	-	2,343	-	2,3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歐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歐元	酌情獎金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宣建生	-	-	-	-
Pieter Age Johannes Nota	-	-	-	-
盧明	-	-	-	-
中込純	-	-	-	-
Alain Perrot ⁽ⁱ⁾	-	846	-	846
Maarten Jan de Vries	-	634	-	634
Ming-Far Peng ⁽ⁱ⁾	-	132	-	132
Che-Chiang Lu	-	282	-	282
James Mark Mattern	-	390	-	390
Peter Bernardus Cornelius Tesink	-	416	-	416
Sven John Joseph van de Wynkele	-	414	-	414
	-	3,114	-	3,114

附註：

(i) 年內，該等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TP Vision董事或TP Vision集團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而TP Vision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TP Vision集團高級管理層酬金，作為加入TP Vision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期間TP Vision集團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分析。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等於288,001歐元至336,000歐元)	3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相等於384,001歐元至432,000歐元)	1	3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相等於624,001歐元至672,000歐元)	1	1
8,500,001港元至HK\$9,000,000港元 (相等於817,001歐元至865,000歐元)	—	1
	<u>5</u>	<u>5</u>

31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保理安排應收款項之成本	(2,354)	(1,485)
股東貸款利息	(3,831)	(4,544)
股東貸款利息—平倉貼現	(7,065)	(10,269)
應付飛利浦專利權費用—平倉貼現	(23,661)	(35,674)
銀行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86)	(4,179)
	<u>(37,497)</u>	<u>(56,151)</u>
財務成本總額	(37,497)	(56,151)
短期銀行存款之財務收入	454	221
	<u>(37,043)</u>	<u>(55,930)</u>
財務成本，淨額	(37,043)	(55,930)

32 所得稅抵免

利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TP Vision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年度應課稅利潤之當期稅項	16,275	1,568
過往年度應課稅利潤抵銷即年稅務虧損	—	(6,434)
當期稅項總額	16,275	(4,866)
遞延稅項總額	(19,670)	(3,945)
所得稅抵免總額	<u>(3,395)</u>	<u>(8,811)</u>

當期所得稅抵免金額達4,866,000歐元(二零一二年：所得稅費用16,275,000歐元)。所得稅抵免總額與當期稅項費用之差額乃由於暫時差異所致。該等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荷蘭就綜合實體利潤之適用稅率而可能產生之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68)		(203,057)	
荷蘭法定所得稅稅率	7,268	25.0	50,764	25.0
不同司法權區之稅率	582	2.0	(18,212)	(9.0)
無須課稅之收入	935	3.2	1,549	0.8
不可扣稅之開支	(3,907)	(13.4)	(3,829)	(1.9)
商譽攤銷	(374)	(1.3)	(374)	(0.2)
已確認廉價購入收益之暫時差異	1,651	5.7	—	—
其他稅項	(1,124)	(3.9)	(888)	(0.4)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	(1,636)	(5.6)	(13,878)	(6.8)
因將來稅項利潤可能性不大而終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6,321)	(3.1)
稅項抵免	<u>3,395</u>	11.7	<u>8,811</u>	4.4

適用稅率乃根據TP Vision集團公司利潤貢獻之相對比例及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利潤／(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68)	(203,0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18)	(51,94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7,029	16,9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34,346	34,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4,680	1,40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6)	-	2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	607	2,671
廉價購入之收益(附註37)	(20,7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8)	-	17,475
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轉換—未確認虧損	20,243	14,344
循環信貸額度—公允值調整(附註27)	4,521	5,13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15)	12,432
財務收入(附註31)	(637)	(272)
財務成本(附註31)	41,544	59,5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虧損)	71,654	(65,617)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影響及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47,181)	(19,976)
—按金、預付款、其他資產及應收款	(79,305)	45,500
—存貨	(116,126)	58,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30)	(16,451)
—應付賬款	608,897	(38,338)
—保用撥備、其他應付款、應計款及退休金責任	269,365	(165,69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262,774</u>	<u>(202,100)</u>
附註i：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的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賬面淨額(附註7)	607	13,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7)	(2,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10,695</u>

(b)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出售事項之背景見附註38)：

	千歐元
收取代價	
原Envision Brazil之49%	43,916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無形資產	2,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60,093
—存貨	89,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5,235)
—重組及其他撥備	(279)
—保用撥備	(3,998)
出售資產淨值	<u>43,91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至損益	<u>17,47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8)	<u>17,47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15</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請參照附註38。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一年內	<u>18,985</u>	<u>3,230</u>

上述金額包括已承擔軟件成本3,23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6,329,000歐元)。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一年內	4,399	4,6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u>7,113</u>	<u>25,110</u>
	<u>11,512</u>	<u>29,748</u>

(c)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一年內	56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0	—
	<u>677</u>	<u>—</u>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TP Vision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其股東－冠捷集團及飛利浦集團進行買賣及交易關係。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TP Vision集團完成收購飛利浦之電視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應付飛利浦之專利權費：

根據飛利浦與TP Vision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TP Vision集團獲授權使用飛利浦商標。商標許可協議亦授權TP Vision集團組裝、生產、出售及分銷飛利浦品牌電視機。由於TP Vision將於其業務使用飛利浦商標以產生正面經濟利益，故商標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6)。

商標許可協議應付平倉利息35,674,000歐元(二零一二年：23,661,000歐元)自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淨額扣除。年內，飛利浦就專利權費開出39,704,000歐元(二零一二年：零)之發票，實際已付款項金額為24,589,000歐元(二零一二年：零)。

優惠資訊科技合約：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飛利浦同意於完成後一年期間(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向TP Vision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等資訊科技服務之成本以優惠價格提供，並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受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所限，飛利浦及冠捷向TP Vision集團提供170,000,000歐元有期貸款，須於3至5年內償還(附註20)。

品牌推廣費：

TP Vision集團有權就品牌推廣及／或提升業務向飛利浦收取最多171,795,000歐元之品牌推廣費。該等業務可包括廣告及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以及促銷分銷渠道及減低品牌非質量使用成本的其他業務。該費用按收入之5%收取，並按飛利浦批准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為65,291,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06,504,000歐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額(二零一二年：15,809,000歐元)納入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之遞延收益。

董事認為，與飛利浦之該項交易獨立於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已收購資產淨值之一部份，亦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獨立確認。

產品延遲推出之賠償：

TP Vision集團有權就產品延遲推出向飛利浦收取金額達75,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1,500,000歐元)之賠償。董事認為，與飛利浦之該項交易獨立於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已收購資產淨值之一部份，亦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獨立確認。

循環信貸額度：

TP Vision集團獲股東授予兩筆短期循環信貸額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P Vision集團與其股東就按彼等各自股權之相等比例更新100,000,000歐元短期信貸額度訂立協議，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6。

所有交易乃於TP Vision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並概述如下：

期內／年內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千歐元	開支 千歐元	收益 千歐元	開支 千歐元
冠捷集團：				
保用收益	11,374	—	21,751	—
租金收益	574	—	93	—
購買產品 (附註i)	—	(644,424)	—	(1,207,848)
其他服務費及商標使用權費用	—	(2,702)	—	(10,296)
股東貸款利息	—	(2,682)	—	(3,180)
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ii)	—	(1,549)	—	(5,020)
其他	—	(167)	—	—
飛利浦集團：				
品牌推广費收益	106,504	—	65,291	—
產品延遲推出之賠償	31,500	—	75	—
保用及客戶服務成本 (附註iii)	37,564	—	23,083	—
代表飛利浦之其他應計成本 (附註iv)	13,027	—	12,768	—
向飛利浦銷售	8,004	—	5,808	—
軟件應用合約 (附註v)	1,050	—	1,233	—
其他服務費(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	—	(10,823)	—	(14,407)
租金開支	—	(1,855)	—	(378)
股東貸款利息	—	(1,149)	—	(1,364)
聯營公司：				
銷售製成品及原材料	—	—	68,267	—

附註i – TP Vision為代表冠捷出售若干產品之代理，並無確認利潤率及收益為冠捷進行該等購買及直銷對收益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納入上述金額內。

附註ii – 冠捷按一般商業條款向TP Vision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iii – 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售出之電視之保用成本由TP Vision集團支付並於其後由飛利浦全數補償。該金額與綜合收益表內產生之成本互相對銷。

附註iv – TP Vision集團代表飛利浦產生有關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之業務之其他成本，並於其後由飛利浦全數補償。有關該補償與相關費用互相對銷。

附註v – 飛利浦就使用若干軟件向TP Vision集團支付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冠捷 千歐元	飛利浦 千歐元	聯營公司 千歐元
應收賬款	131,033	485	–
其他應收款	23,240	1,083	81
應付賬款	(401,817)	–	(1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345)	(139,760)	(2,650)
股東貸款	(98,701)	(42,3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冠捷 千歐元	飛利浦 千歐元	聯營公司 千歐元
應收賬款	42,155	3,677	–
其他應收款	27,573	38,798	–
應付賬款	(332,863)	(2,122)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82)	(184,918)	–
股東貸款	(91,512)	(39,220)	–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向主要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之報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薪金、佣金及獎金	1,790	2,061
終止福利	–	423
超出實際開支之開支津貼	292	301
退休金供款	261	321
收取現金以外福利之預計金額	–	8
	<u>2,343</u>	<u>3,114</u>

3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名第三方就尋求收回現時由TP Vision巴西業務擁有的一幅面積相對較小的土地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TP Vision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該事宜現時由法律機關進行審議。TP Vision集團之董事認為，由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故現時無法評估案件之結果。根據與飛利浦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此次索償招致的任何損失將全數由飛利浦彌償。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於一個指定國家，本集團已累計及／或支付予客戶的賠償金額，且有關金額已當作可全額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提交相關稅表後，該國的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有關付款扣稅的可能性。董事並不認為將可能產生任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個指定國家的民法典規定，生產或進口具複製音頻／視頻功能商品的所有公司必須透過當地的版權擁有人協會向版權擁有人(不具名作者名單)支付營業額(進口或生產價值)的1%的版權費用。董事認為，由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故現時無法評估案件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與一間第三方公司繼續於德國入稟的侵犯專利個案訴訟，指控本集團侵犯與智能電視及網絡電視若干方面保障有關的專利。董事認為，由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故現時無法評估案件之結果。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N.V. (前稱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飛利浦」)、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 (「MMD」)(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P Vision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MMD收購TP Vision集團70%股份之權益，並將擁有及控制飛利浦全球(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洲(但包括巴西及阿根廷))的電視業務。飛利浦保留TP Vision集團30%股份之權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範圍內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轉移至於當地註冊成立(名為TP Vision)之法人實體。

收購事項完成後，TP Vision擁有及控制飛利浦全球電視業務100%，涵蓋(其中包括)與設計、生產、分銷、推廣及銷售全球(但不包括中國內地、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洲若干國家)飛利浦品牌電視相關連的創新及開發場地、製造場地、在各國的銷售機構、所接收之員工及若干專利權及合約。

業務合併透過從飛利浦或TP Vision為收購飛利浦業務及資產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收購實體進行。TP Vision集團附屬公司之名單載於附註39。

冠捷透過MMD擁有TP Vision集團70%權益，而飛利浦則保留TP Vision其餘30%股本權益，並有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股東協議向冠捷出售或轉讓(部份或全部)其於TP Vision之股本權益。

預期TP Vision集團之未來業務將發揮飛利浦之優勢，特別是其品牌知名度及穩固之市場佔有率(尤其是於歐洲及南美洲)，與冠捷營運業務之卓越能力、彈性及速度結合。

廉價購入之收益20,778,000歐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乃由於確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市值高於應付代價。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收購資產之公允值、承擔之負債及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產生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購買代價	
— 現金	229,351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50
— 無形資產	159,850
— 存貨	138,7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14
— 其他流動資產	62,247
— 退休及其他僱員福利責任	(11,140)
—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撥備	(212,089)
	<u>250,129</u>
廉價購入之收益	<u>(20,778)</u>

TP Vision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主要為優惠資訊科技合約及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一份為期五年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TP Vision集團獲授權就其所出售之產品使用飛利浦品牌。

TP Vision集團並不預期應收款內之任何金額將不可收回。收購相關成本由其最終母公司、飛利浦及冠捷承擔，並不會向TP Vision收取。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金額代表收購業務貢獻之業績。

由於以下原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生，則按相同基準估計TP Vision集團所收購業務的貢獻淨額實屬不可行。

- i) 飛利浦電視業務為其其他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為止。概無就飛利浦電視業務按獨立基礎編製TP Vision集團可全面取得的會計記錄；及
- ii) 由於上文(i)所載的原因，本公司並無獲得足夠的資料以準確釐定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飛利浦電視業務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的公允值調整。

因此，本財務資料內並無作出披露。

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現金代價	229,351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9)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24,552</u></u>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TP Vision集團、TP Vision Brazil (TP Vision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Victory」) (冠捷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Envision Brazil (Top Victory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巴西法律透過向Envision Brazil注入TP Vision Brazil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合併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合併事項完成後，TP Vision Brazil不再存在，而擴大後Envision Brazil則繼續其存續實體。合併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完成。

合併事項完成後，TP Vision Brazil不再存在並僅有一個合併實體，即擴大後Envision Brazil。實際上，TP Vision以其於TP Vision Brazil之100%股本權益交換擴大後Envision Brazil之49%股本權益，並於現時持有該擴大後實體之49%股本權益。此導致TP Vision集團對TP Vision Brazil及TP Vision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入賬列為聯營公司之擴大後Envision Brazil 49%權益失去控制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於出售時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收入	315,519	242,996
開支	(316,237)	(277,46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18)	(34,469)
稅項	(5,073)	(1,6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5,791)	(36,071)
期內／年內虧損	(5,791)	(36,07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附註)	—	(17,47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5,791)</u>	<u>(53,546)</u>
TP Vision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年內虧損	<u>(5,791)</u>	<u>(53,54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8,349)	(9,1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至損益	—	17,475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8,349)</u>	<u>8,349</u>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4,140)</u>	<u>(45,197)</u>

附註：

該虧損主要由出售後撥回匯兌儲備產生。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經營現金流量	(25,130)	(6,978)
投資現金流量	(44,639)	(11,104)
融資現金流量	78,424	24,323
現金流量總額	<u>8,655</u>	<u>6,241</u>

39 集團實體

TP Vision集團之附屬公司載列於下表。除TP Vision Holding B.V.外，所有實體均主要從事於全球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視機。

註冊成立國家	實體	股權
阿根廷	Fa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Sociedad Anonima*	49.95%
奧地利	TP Vision Austria GmbH	100%
比利時	TP Vision Belgium NV	100%
捷克共和國	TP Vision Czech Republic S.R.O.	100%
丹麥	TP Vision Denmark A/S	100%
芬蘭	TP Vision Finland Oy	100%
法國	TP Vision France SAS	100%
德國	TP Vision Germany GmbH	100%
香港	TP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100%
匈牙利	TP Vision Magyarország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100%
印度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
義大利	TP Vision Italy Srl	100%
馬來西亞	TP Television Malaysia Sdn. Bhd	100%
荷蘭	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100%
挪威	TP Vision Norway AS	100%
波蘭	TP Vision Poland Sp. Z.O.O.	100%
俄羅斯	TP Vision Eurasia LLC	100%
新加坡	TP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100%
西班牙	TP Television Iberica Spain S.L.	100%
瑞典	TP Vision Sweden AB	100%
瑞士	TP Vision Switzerland AG	100%
泰國	TP Vision Thailand Ltd.	100%
土耳其	TP Vision Elektronik Ticaret Anonim Sirketi	100%
英國	TP Vision United Kingdom Limited	100%
烏克蘭	TP Vision Ukraine, LLC	100%

* Fa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Societed Anonima分為兩個獨立分部，包括電視業務及非電視業務。TP Vision Holding B.V.控制該實體之電視業務，因此電視業務之業績合併入本財務資料。非電視業務則由飛利浦控制。

40 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41 每股虧損

由於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TP Vision並無對普通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或其他工具。

42 結算日後事項

MMD (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宣佈簽訂條款書以從飛利浦購買TP Vision餘下30%股本權益。待冠捷之股東批准後，預期實質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並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讓其進一步整合冠捷之電視業務。

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宣佈於歐洲及俄羅斯生效之業務模式優化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進行，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整合位於布拉格(捷克共和國)及戈茹夫(波蘭)共用服務中心於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供應鏈管理、物流及營運方面類似之職位及競爭力。客戶服務之職位將集中於布拉格之共用服務中心，而交易活動將整合至戈茹夫之共用服務中心。於俄羅斯，支援工作將由位於聖彼得堡之冠捷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之重組撥備餘額達10,311,000歐元。

III 其後財務報表

TP Vision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TP Vision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佈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以下載列TP Vision集團自TP Visi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P VISI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

TP Vision集團於此期間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為31,500,000歐元，其中包括TP Vision的巴西業務業績。由於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Envision Industria De Proclutos Electronicos Ltda (「**Envision Brazil**」) 與TP Vision在巴西的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 Industria Electronica Ltda (「**TP Vision Brazil**」) 於二零一三年進行法定合併，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慣例，TP Vision的巴西業務業績在TP Vision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分析

二零一二年，TP Vision所經營的市場個別發展，發達市場的客戶需求普遍下滑，最顯著的為西歐，而拉丁美洲、中歐及東歐等新興市場則呈上升趨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P Vision集團在歐洲主要市場達致領先地位，更於東歐及中歐、阿根廷、巴西等迅速增長的新興市場錄得理想增長，總銷售額達5,700,000台電視，帶來總收入淨額2,130,700,000歐元，當中包括TP Vision Brazil的業績。

TP Vision集團於全球架構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分部，分別為(i)歐洲；(ii)拉丁美洲(「**拉丁美洲**」)；及(iii)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APMEA**」)。

歐洲

在地域方面，歐洲為TP Vision集團的最大市場，總銷售額為4,300,000台電視，產生收益淨額1,645,300,000歐元，佔TP Vision集團總收益的77.2%。此亦因東歐及中歐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帶來的正面影響所致。該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為於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錄5所披露之除財務收入或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損益)為22,700,000歐元。該等數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9,700,000歐元及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34,300,000歐元。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分部的總銷售額為1,300,000台電視，期內產生收益淨額448,100,000歐元，佔TP Vision集團總收益的21.0%。巴西及阿根廷為此分部的兩個主要貢獻國家。由於不利政治及經濟發展、外匯波動以及其他經營事宜，分部的申報經調整經營虧損為12,100,000歐元。該等數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6,300,000歐元。

APMEA

APMEA分部的總銷售額為100,000台電視，產生收益淨額37,300,000歐元，佔TP Vision集團總收益的1.8%。分部應佔經調整虧損淨額為4,700,000歐元。該等數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1,100,000歐元。

儘管TP Vision集團的市場定位明確清晰，但二零一二年宏觀經濟局面困難重重，政經局勢不利，外匯波動，加上宣佈進行重組及相關成本，以致期內錄得虧損淨額31,500,000歐元。期內重組成本總額為35,500,000歐元。

TP Vision自成立以來，制定了一系列計劃以發展及推出主要協同效益及節省成本計劃。管理層認為，對於發展可持續獲利的業務模式以確保長遠增長而言，上述舉措至為關鍵。二零一二年，TP Vision集團推出研究及開發（「研發」）足印計劃，以比利時根特作為未來於歐洲的創新總部、擴充印度班加羅爾的研發單位，加強硬件及軟件產能，以及由新加坡調配更多工程資源轉至成本較低的亞洲地區，務求精簡TP Vision集團與冠捷集團的研發營運。

期內採取的若干其他措施包括：建立符合業務需求的優化資訊科技設施；進一步進行重組以加快產品發展周期，透過更嚴謹的端對端價值鏈管理加速產品推出市場；以及推動符合TP Vision集團長期戰略目標及股東願景的公司文化。

財務狀況分析

TP Vision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份為期內收購電視業務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有關匈牙利、巴西及阿根廷三座電視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履行與飛利浦之間的商標許可協議內規定的客戶服務責任而開設的託管賬戶內存放的現金。

非流動負債主要為期內獲母公司提供的長期貸款及應付飛利浦商標專利權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18,700,000歐元，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流動資產總額（主要關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存貨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超過流動負債總額（主要歸因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P Vision集團合共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238,900,000歐元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276,800,000歐元，主要是發行新股100,000,000歐元及獲母公司提供新造長期貸款170,000,000歐元所致。該等款項已用於投資活動，其中224,600,000歐元用於向飛利浦收購業務資產、14,800,000歐元用於增購有形固定資產、7,100,000歐元用於新資訊科技改革計劃的無形資產，並已由所得利息收入600,000歐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268,700,000歐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TP Vision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保障TP Vision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保持適當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TP Vision集團把現金管理及業務融資收歸中央管理，據此，現金流量預測乃於經營實體進行，並由TP Vision集團的中央司庫職能（「司庫」）合計。司庫監控TP Vision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信貸隨時有充足餘額。

在當地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或虧絀，均會撥入TP Vision集團在現金池架構內的總類賬。司庫透過將現金盈餘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選擇期限合適或流動性充足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68,700,000歐元。母公司授信額度總額為470,000,000歐元，已動用其中170,000,000歐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按未貼現基準計算的借款的到期日綜合如下：

年期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於一年內	7,736
於一年至兩年內	—
於兩年至五年內	170,000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u>177,736</u>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作出借款的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TP Vision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及24。

TP Vision集團所有債務均以市場決定的浮動息率計算。

有關對沖金融工具的使用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TP Vision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投資所對沖的外幣投資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及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總借款及貸款	138,468
總資產	1,399,913
資產負債比率	9.9%

管理層認為，不超過50%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此比率亦與冠捷集團的政策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19,000,000歐元，主要與已承諾的軟件成本有關。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TP Vision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僱用及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合約月薪、退休金供款及按照彼等對TP Vision集團所作貢獻而釐定的獎金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在全球共聘請3,138名員工，截至該日止期間的酬金總額為170,200,000歐元。

外匯風險

TP Vision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最主要者為涉及美元及俄羅斯盧布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TP Vision集團旗下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TP Vision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會計政策。TP Vision集團旗下實體管理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金額，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及轉換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擬用作對沖外匯貨幣風險，且為期最多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20,669,000歐元，主要因換算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匯兌虧損／收益導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俄羅斯盧布貶值／升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3,822,000歐元，主要因換算俄羅斯盧布計值之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導致。

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TP Vision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3.1(a)(i)及15內討論。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投運。收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TP Vision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前景

下文乃摘自冠捷集團的二零一二年年報，為冠捷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就電視分部前景的意見：

目前世界各地均面臨各種不同的經濟挑戰，使電視行業發展前景添上不明朗因素。DisplaySearch預測全球付運量將按年增長4.8%，至213,000,000台，其中新興市場仍然是銷售增長動力。

隨著市場對連接功能的需求日增，智能電視亦會於消費者間漸趨普及。智能電視在內容、應用及互動特色等方面不斷創新，以及與其他電子裝置的相容性亦不斷提升，令其於二零一三年成為市場的焦點。我們預期電視內容供應商、軟件開發商及電視製造商之間的合作將會增加，以豐富內容及提升應用及功能性。為此，我們將繼續投資在創新發展方面，並擴充我們在印度班加羅爾的研發團隊。

本集團於第四季度的付運量比預期低，為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份開始推出的新產品騰出空間，因此需要調低存貨量，這對我們於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此，我們展望隨著新產品於未來幾個月內推出，利潤率將有所改善。儘管目前環境挑戰重重，冠捷集團已為未來的增長奠下了穩健的基礎。我們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優良的生產技術及創新實力將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應付不斷變化的科技需求及經營環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TP Visi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為247,800,000歐元。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分析

二零一三年電視的全球需求少於預期。儘管亞太、南美、東歐、中東及非洲等增長市場的付運量有所增加，該等地區的不利政治及經濟發展使增長勢頭大幅放緩。同時，發達市場的需求持續減少，最顯著的為西歐，其電視付運量按年下跌超過10%，已是連續第二年下跌。多項因素亦削弱需求，包括疲弱的經濟、電視在發達國家的高滲透率及缺少新特色刺激替換需求等。

二零一三年，TP Vision集團向世界各地付運6,900,000台電視，當中包括TP Vision Brazil的業績(二零一二年：5,700,000台)，總收入達2,291,800,000歐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61,100,000歐元。然而，這主要是二零一二年僅營運九個月(自TP Vision集團成立起)，而二零一三年則全年十二個月均有營運所致。歐洲及南美為主要市場，惟歐洲市場的需求疲弱，而南美的增長亦快速放緩，嚴重打擊TP Vision集團的付運量和收益。除全球市況的不利影響外，TP Vision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受到外匯波動影響。

歐洲

在地域方面，歐洲分部出售4,900,000台電視(二零一二年：4,300,000台)，並產生收益1,609,1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645,300,000歐元)，佔TP Vision集團總收益的70.3%(二零一二年：77.2%)。該分部的「經調整經營虧損」(為於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錄5所披露之除財務收入或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損益)為165,2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經調整經營利潤22,700,000歐元)。該等數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11,2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9,700,000歐元)及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34,5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4,300,000歐元)。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分部出售1,800,000台電視(二零一二年：1,300,000台)，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淨額622,1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448,100,000歐元)，佔TP Vision集團總收益的27.1%(二零一二年：21.0%)。巴西及阿根廷為此分部的兩個主要貢獻國家。由於該地區增長放緩、不利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外匯波動，分部的申報經調整經營虧損為30,1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經調整經營虧損12,100,000歐元)。該等數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6,1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6,300,000歐元)。

APMEA

APMEA分部出售200,000台電視(二零一二年：100,000台)，並產生收益淨額60,5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7,300,000歐元)，佔TP Vision集團總收益的2.6%(二零一二年：1.8%)。分部應佔經調整虧損淨額為2,1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經調整經營虧損4,700,000歐元)。該等數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5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歐元)。

電視市場放緩亦導致手頭及零售商存貨囤積，以致TP Vision集團需藉大幅減價及銷售推廣以清除存貨。年內，經濟環境荊棘滿途，加上外匯波動的不利影響，對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造成若干重大壓力，平均售價減至每台332.1歐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則為每台373.8歐元。

為確保TP Vision集團的長期增長而作出改革所產生的若干一次性費用，也促使TP Vision集團業績表現欠佳，導致年內錄得虧損淨額247,8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1,500,000歐元）。然而，存貨於年末回升至穩健水平，加上其業務與冠捷集團的業務進行更大規模的業務整合，為TP Vision集團踏入二零一四年提供更大靈活度及更強勁的支柱。

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有所增加；然而，這主要是二零一三年營運十二個月，而二零一二年則營運九個月所致。當中包括有關改革工作投資的一次性非經常成本17,800,000歐元，用以降低未來期間的營運成本。

二零一二年加強主要研發實力，二零一三年再進一步提升，導致研發成本大幅減少。TP Vision集團於比利時根特創立歐洲單一創新基地，將荷蘭恩荷芬及比利時布魯塞爾的研發中心的高端科技揉合為一，專注於概念及先進項目的開發，以及高端產品的發展項目。同時，TP Vision在新加坡的研發辦事處現時已由一支設於印度班加羅爾的經擴充團隊取代。

二零一三年，TP Vision集團就以製造、銷售及分銷和行政職能領域為主的進一步改革，錄得額外撥備28,700,000歐元。在製造方面，二零一三年，冠捷集團及TP Vision在巴西馬瑙斯的廠房合併，共享相同的後勤職能。此策略旨在精簡營運架構，進一步將職能收歸中央管理，減少兩者職能重疊，達致規模效益，從而減省成本及提升效率。同樣，TP Vision在匈牙利的廠房與冠捷集團在波蘭戈茹夫的廠房亦進一步合併，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完成。

銷售部門及總部的後勤職能已進一步合併，對銷售及分銷和行政開支構成影響。冠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公佈影響歐洲及俄羅斯的業務模式優化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首兩季實行，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把位於布拉格（捷克共和國）及戈茹夫（波蘭）的共享服務中心的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供應鏈管理、物流及營運方面的類似職位及人力加以合併。以客為本的職務將集中由布拉格的共享服務中心處理，而交易活動將併入戈茹夫的共享服務中心。在俄羅斯，後勤職能將由冠捷集團在聖彼得堡掌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各項的重組撥備結餘為10,300,000歐元。

財務狀況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為229,500,000歐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無形資產減少所致。流動資產減少435,900,000歐元，原因是存貨減少147,600,000歐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104,700,000歐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186,000,000歐元。

流動負債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減少188,300,000歐元，主要是應付賬款減少180,100,000歐元所致。

現金流量分析

期內的不利因素亦影響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期內錄得資金流出淨額184,300,000歐元，乃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分別225,300,000歐元及28,000,000歐元所致，惟已被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淨額69,000,000歐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透支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82,700,000歐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8,700,000歐元減少186,000,000歐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TP Vision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保障TP Vision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保持適當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TP Vision集團把現金管理及業務融資收歸中央管理，據此，現金流量預測乃於經營實體進行，並由TP Vision集團的中央司庫職能合計。司庫監控TP Vision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信貸隨時有充足餘額。

在當地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或虧絀，均會撥入TP Vision集團在全球現金池架構內的總類賬。司庫透過將現金盈餘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選擇期限合適或流動性充足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82,700,000歐元。母公司授信額度總額為470,000,000歐元，已動用其中170,000,000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按未貼現基準計算的借款的到期日綜合如下：

年期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於一年內	72,805	7,736
於一年至兩年內	70,000	—
於兩年至五年內	100,000	170,000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u>242,805</u>	<u>177,736</u>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作出借款的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TP Vision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及24。

TP Vision集團所有債務均以市場決定的浮動息率計算。

有關對沖金融工具的使用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TP Vision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及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投資所對沖的外幣投資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及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總借款及貸款	219,607	138,468
總資產	916,564	1,399,913
資產負債比率	24.0%	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解釋的廣告所致，有關廣告亦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認為，不超過50%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此比率亦與冠捷集團的政策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3,2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0歐元)，主要與已承諾的軟件成本有關。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TP Vision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僱用及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合約月薪、退休金供款及按照彼等對TP Vision集團所作貢獻而釐定的獎金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P Vision集團在全球共聘請2,251名員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74,200,000歐元。

外匯風險

TP Vision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最主要者為涉及美元及俄羅斯盧布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TP Vision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TP Vision集團旗下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TP Vision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會計政策。TP Vision集團旗下實體管理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金額，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及轉換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擬用作對沖外匯貨幣風險，且為期最多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28,362,000歐元（二零一二年：20,669,000歐元），主要因換算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匯兌虧損／收益導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俄羅斯盧布貶值／升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2,62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3,822,000歐元），主要因換算俄羅斯盧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導致。

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TP Vision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3.1(a)(i)及15內討論。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TP Vision Brazil、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Envision Brazil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將TP Vision Brazil一切業務、資產及負債注入Envision Brazil，根據巴西法律合併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合併完成後，TP Vision Brazil不再存續，而經擴大Envision Brazil作為存續實體繼續經營。該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完成。

合併完成後，TP Vision Brazil不再存續，只有經擴大Envision Brazil一個合併實體，而TP Vision擁有當中的49%權益。

合併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TP Vision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展望

如同去年，二零一四年電視市場將無容置疑充滿挑戰性。部份市場將維持平穩，而其他市場甚至可能錄得進一步下滑。然而，在巴西及亞太等地方仍將有機會讓TP Vision集團發展其業務。假設東歐的經濟穩定性未因目前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爭端而提升至地區層面的軍事衝突的不利影響，東歐亦有不少潛力。

另外，TP Vision集團將專注於逐步推出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增值產品的策略。TP Vision集團最近推出讓人熱切期待融合Android平台的新高端電視系列，深受廣大消費者喜愛。過去數年，特大型電視(46吋及以上)的受歡迎程度亦節節上升，日後勢必成為整個行業的增長原動力。TP Vision集團矢志增加特大型產品的付運量，以達到二零一二年付運量的三倍。

二零一四年，TP Vision集團也開始將流光溢彩(Ambilight)技術(一項以往僅應用於高端產品的得獎技術)加入多款中價產品之中。流光溢彩技術配合屏幕的光度和色彩變化，智能調節電視四側的燈光，締造更佳的視覺享受。再者，這項技術亦與室內燈光互相調和，營造完全和諧舒適的環境。

營運方面，於二零一二年開展的改革及整合計劃在過去兩年內不斷進化，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繼續推進，當中涉及合併全球業務及後勤職能，以達致最大規模效益，同時提高效率及減省成本。此外，TP Vision將把各國辦事處合併為地區辦事處，藉以加快數據流通，從而提高決策靈活性，以回應市場趨勢。

I. 經審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下文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此乃根據下文所載之附註的基準及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而編製，旨在說明在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由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而編製；並已編製備考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見下文附註所詳述）之影響（有關的影響乃直接因建議收購而產生，無關任何日後的事件或決定，並且有事實證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鑑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將來任何日子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及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9,453	-	-	-	-	-	6,469,453
預付土地租金	1,163,641	-	-	-	-	-	1,163,641
投資物業	1,858,472	-	-	-	-	-	1,858,472
無形資產	902,537	-	-	-	-	-	902,5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1,727	-	-	-	-	-	1,001,72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8,249	-	-	-	-	-	8,249
可供出售投資	428,788	-	-	-	-	-	428,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989,399	-	-	-	-	-	989,399
定期存款	173,452	-	-	-	-	-	173,452
已抵押存款	23,400	-	-	-	-	-	23,400
衍生金融工具	71,657	-	-	-	-	-	71,657
遞延稅資產	675,387	-	-	-	-	-	675,387
	<u>13,766,162</u>	<u>-</u>	<u>-</u>	<u>-</u>	<u>-</u>	<u>-</u>	<u>13,766,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8,852,463	-	-	-	-	-	8,852,4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74,820	-	-	-	-	-	16,174,820
預付土地租金	34,315	-	-	-	-	-	34,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796,046	-	-	-	-	-	3,796,04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							
金融資產	19,236	-	-	-	-	-	19,236
可收回稅項	135,207	-	-	-	-	-	135,207
衍生金融工具	443,744	-	-	-	-	-	443,744
可供出售投資	10,072	-	-	-	-	-	10,0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355	-	-	-	-	-	23,3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11	-	-	-	-	-	7,511
定期存款	247,000	-	-	-	-	-	247,000
已抵押存款	4,157,430	-	-	-	-	-	4,157,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9,581	-	-	-	420,945	-	6,990,526
	<u>40,470,780</u>	<u>-</u>	<u>-</u>	<u>-</u>	<u>420,945</u>	<u>-</u>	<u>40,891,725</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及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93,674	-	-	-	-	-	16,493,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760,431	-	-	-	420,945	6,336	8,187,7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9,439,259	-	-	-	-	-	9,439,259
衍生金融工具	418,918	-	-	-	-	-	418,918
應付稅項	345,151	-	-	-	-	-	345,151
認股權證及其他撥備	816,644	-	-	-	-	-	816,6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35	-	-	-	-	-	3,6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1,774	-	-	-	-	-	71,7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5,000	-	-	-	-	-	145,000
	<u>35,494,486</u>	<u>-</u>	<u>-</u>	<u>-</u>	<u>420,945</u>	<u>6,336</u>	<u>35,921,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76,294</u>	<u>-</u>	<u>-</u>	<u>-</u>	<u>-</u>	<u>(6,336)</u>	<u>4,969,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42,456</u>	<u>-</u>	<u>-</u>	<u>-</u>	<u>-</u>	<u>(6,336)</u>	<u>18,736,1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7,742	-	-	-	-	-	1,197,742
儲備	3,260,305	(1,068,019)	12,590	(73,023)	-	(1,843)	2,130,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8,047	(1,068,019)	12,590	(73,023)	-	(1,843)	3,327,752
非控股權益	10,429,931	1,027,523	-	-	-	(4,493)	11,452,961
總權益	<u>14,887,978</u>	<u>(40,496)</u>	<u>12,590</u>	<u>(73,023)</u>	<u>-</u>	<u>(6,336)</u>	<u>14,780,713</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及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50,709	-	-	-	-	-	850,7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05,631	-	-	73,023	-	-	2,178,654
退休金責任	99,361	-	-	-	-	-	99,361
衍生金融工具	79,955	-	-	-	-	-	79,955
應付或然代價及贖回負債	41,965	40,496	(12,590)	-	-	-	69,871
遞延稅務負債	570,611	-	-	-	-	-	570,611
其他長期撥備	22,144	-	-	-	-	-	22,144
政府補助	84,102	-	-	-	-	-	84,102
	<u>3,854,478</u>	<u>40,496</u>	<u>(12,590)</u>	<u>73,023</u>	<u>-</u>	<u>-</u>	<u>3,955,407</u>
	<u>18,742,456</u>	<u>-</u>	<u>-</u>	<u>-</u>	<u>-</u>	<u>(6,336)</u>	<u>18,736,120</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建議收購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購買TP Vision餘下30%股權乃列作一項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就餘下30%股權支付代價之公允值及非控制性權益帳面值的差異於權益確認。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或有代價(a)：	40,496
加：非控制性權益帳面值(b)	1,027,523
	1,068,019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之扣款金額	1,068,019

(a) 根據30%買賣協議，在建議收購完成後，TP Vision餘下30%股權之或有代價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收購之TP Vision 70%股權之或有代價(「70%或有代價」)合併計算。此筆有關TP Vision的100%股權的合併或有代價統稱為新遞延購買價，將會根據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乘四的公式計算，而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為相等於以下的金額：

- (i)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TP Vision的年度綜合除息稅前盈利的50%，各自己於TP Vision於該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加
- (ii) 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包括該年)起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年度的期間的總比例除息稅前盈利。

及(i)加(ii)的總金額將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年度的年數。

飛利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選擇收取新遞延購買價，惟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終止，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倘早前並無作出)；倘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終止，選擇通知將被視為由飛利浦於有關屆滿或終止日期作出。

倘上述計算結果為負數，或有代價將被視作零。

或有代價的增加淨額將假定為約人民幣40,496,000元(即合併或有代價之公允值約人民幣69,871,000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70%或有代價之公允值人民幣29,375,000元的差額)。合併或有代價之公允值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TP Vision的過往表現釐定。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於國際估值準則內，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目前的安排，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僅佔TP Vision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除息稅前盈利的50%。由於TP Vision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業績表現欠佳，因此，70%之合併或有代價人民幣48,910,000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合併或有代價人民幣29,375,000元。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得完成日期的或有代價公允值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於權益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最終金額亦可能與上文呈列金額有若干差異。

- (b) 金額代表TP Vision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制性權益帳面值。

此調整為非經常性質。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收購TP Vision 70%股權時，本集團向飛利浦授予其可向本集團出售及轉讓所有其於TP Vision的餘下30%股權的權利。此期權可於70%交易完成滿6年之後行使，並於最初記錄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贖回負債。由於此建議收購事項，在飛利浦行使有關期權後，該筆贖回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590,000元）已經註銷，並已計入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所產生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一部分。

此調整為非經常性質。

4. 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飛利浦將向艾德蒙（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根據飛利浦及TP Vision間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備用融資作為貸款人的權利及責任。為保留原有撥款安排，飛利浦、艾德蒙及冠捷將同時訂立新貸款協議，飛利浦將根據其向TP Vision提供之相同條款向艾德蒙提供貸款及備用融資。冠捷同意就艾德蒙準時履行其於新貸款協議項下責任向飛利浦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即代表TP Vision向艾德蒙轉讓5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364,000元）之股東貸款。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收購TP Vision 70%股權的一部分，據此向TP Vision授出該等貸款的條款被釐定為優於市場條件。貸款金額及其公允市場價值的差額被確認為飛利浦的出資，而股東貸款的帳面值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於貸款期間攤銷。

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概無利益被視為可向艾德蒙轉讓（與以適用市場利率作為實際利率的相同本金額的貸款比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應付飛利浦股東貸款的利益約人民幣73,023,000元於權益中終止確認。

此調整為非經常性質。

5. 根據30%買賣協議，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飛利浦將以現金支付約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945,000元）作為TP Vision於該買賣協議所定義之國家範圍內代表飛利浦進行的未來宣傳及推廣活動的預付款。此金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項下品牌宣傳費用遞延收入，並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未來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6. 此調整代表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336,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可於權益中扣除。

此調整為非經常性質。

7.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歐元兌人民幣8.4189元。
8.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IV.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收錄在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查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TP Vision Holdings B.V.及其附屬公司（「TP Vision 集團」）之餘下30%股權（統稱「經擴大集團」）之編製作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第142至149頁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附註（內容有關 貴集團之建議收購）。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145至14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在假定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情況下，建議收購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在假設該項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僅供說明用途）進行的情況下，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故此，吾等概不就該項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會一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進程序評估，亦評估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總註冊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鈺先生	1,670,817股深圳長城開發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開發」）股份(L)	0.11%
杜和平先生	60,000股長城電腦股份(L)	0.0045%
	6,270股長城開發股份(L)	0.0004%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總註冊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鈺先生	106,649,381股長城開發股份(L) (附註)	7.25%

附註：該等股份由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約69.08%權益。譚文鈺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國 有法人股之 股權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股權百分比
長城集團	國有法人股	743,870,000	100%	62.11%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長城集團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子則透過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11%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長城集團之職位
楊軍先生	董事	董事兼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擬委任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之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泛指並非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 (a)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有關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見下文第(i)項所詳述），據此修訂合併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b) 30%買賣協議；
- (c) 補充買賣協議；
- (d)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
- (e) 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
- (f) 新定期貸款協議；
- (g) 新循環貸款協議；
- (h) 條款書；
- (i)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長城集團將會由中國電子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合併及吸收（「合併」）。合併一事將會在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

行H股(「H股」)(不包括已經由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而提出之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按下列主要程序進行及辦妥。就此而言，有關程序為：(i)中國電子將會向H股持有人(泛指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亦即合併之所有條件均達成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H股持有人)以現金按每股除牌H股的合併價3.20港元收購彼等所持之H股(不包括將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者)；及(ii)長城集團及本公司將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視情況而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 (j) 現有循環貸款協議；
- (k) 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冠捷電子福建」)、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冠捷電子福建及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福清市人民政府(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物業收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下，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以收儲方式收購，而冠捷電子福建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宏路上鄭的一塊土地以及座落其上的樓宇，代價為人民幣576,690,000元；
- (l) 長城電腦與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電信息研究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由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未來科技城北部之樓宇A四樓全層，約4,445平方米所組成的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安排，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中電信息研究院讓長城電腦將辦公室物業用作其信息安全系統的研發平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57,785,000元；
- (m)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電財務」，中國電子的非銀行財務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41.97%及由本公司擁有5.71%)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中電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各項的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而中電財務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中電財務就本公司存款而應付的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有關利息

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本公司。中電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有關利息須由本公司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中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另中電財務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收取費用；

- (n) 中電財務與長城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中電財務同意向長城開發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長城開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起為期三年。長城開發於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而中電財務於協議有效期內向長城開發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中電財務就長城開發存款而應付的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有關利息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長城開發。中電財務向長城開發提供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有關利息須由長城開發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中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另中電財務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收取費用；
- (o) 中電財務與長城電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中電財務同意向長城電腦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長城電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起為期三年。長城電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而中電財務於協議有效期內向長城電腦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中電財務就長城電腦存款而應付的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有關利息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長城開發。中電財務向長城電腦提供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有關利息須由長城電腦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中電財務就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另中電財務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收取費用；

- (p) 長城電腦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電長城能源有限公司（「長城能源」）與深圳市土地儲備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協議，據此，長城能源同意出售而深圳市土地儲備中心（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坪山大工業區的兩幅土地，分別為G12302-0774，約5,784.88平方米（「土地甲」）及G12203-0119，約82,588.51平方米（「土地乙」）（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土地甲與土地乙統稱為「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全部物業以及位於土地甲上的七項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6,211,572元；
- (q) 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TP Vision、TP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TP Vision Brazil」）及Top Victory的全資附屬公司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Envision Brazi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合併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透過將TP Vision Brazil一切業務、資產及負債注入Envision Brazil，根據巴西法律合併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以作為向TP Vision（Envision Brazil的唯一股東）發行Envision Brazil股份的回報，因而令TP Vision將於完成時持有Envision Brazil股本49%的股份；
- (r) 中國電子、長城電腦及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信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長城電腦全資擁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本注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由中國電子向信安注入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信安的註冊股本；及
- (s) Top Victory及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熊貓液晶顯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而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500,000,000元，其中Top Victory將出資0.8%（即人民幣140,000,000元），而熊貓液晶顯示則將會出資99.2%（人民幣17,360,000,000元）。

9.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	執業會計師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信永及羅兵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信永及羅兵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域高融資、信永及羅兵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本通函亦收錄域高融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編製之有關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內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2201室查閱：

- (a) 30%買賣協議；
- (b) 補充買賣協議；
- (c)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

- (d) 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j) TP Visi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k)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l) 本附錄五「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
- (m) 本通函所引述之合約（不包括上文(h)所載者），分別為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及
- (n)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彥女士，鍾女士是國際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及武漢大學新聞專業，雙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